

# 中国各地养犬管理经验与建议汇编

(2013年10月第一版)



## 目 录

前 言 .....	3
一. 立法与执法 .....	4
1. 关于养犬登记 .....	4
2. 关于犬只强制免疫 .....	14
3. 关于犬只出行范围 .....	20
4. 关于文明养犬 .....	23
5. 关于宣传教育 .....	28
6. 关于犬只繁殖与销售 .....	32
7. 关于犬只绝育 .....	36
8. 关于虐待和遗弃犬只 .....	38
9. 关于流浪犬的管理和收容 .....	43
二. 宣传教育 .....	47
1. 对犬主的文明养犬、做负责任主人的宣传 .....	48
2. 对非养犬人的犬只知识普及 .....	53
3. 对潜在养犬人的“养犬前三思”宣传 .....	56
三. 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	61

# 前 言

多年来，亚洲动物基金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各地政府采取科学人道的养犬管理做法，并促进政府部门与动保组织的沟通、合作。自 2009 年亚洲动物基金举办第一届中国养犬管理研讨会以来，各地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政府官员之间，以及政府与民间动保团体之间的联系、交流与相互学习越来越多。

在此，我们希望通过此汇编，把近年来的中国各地在养犬管理工作上的一些经验教训、建议意见等整理编辑起来，以供各地开展养犬管理工作时进行参考。这份第一版汇编因为时间仓促而未尽全面和完善，还请大家见谅。如发现有不正确之处，也请大家予以指正。

我们也非常希望大家把你们的一些经验、建议、做法等告诉我们，以便我们将其加入到汇编里，不断改进和完善。

亚洲动物基金中国猫狗福利项目

2013 年 11 月

# 一. 立法与执法

在大街小巷走访，不时可以看到有人遛狗。有的饲养者不使用牵引绳，任由犬只乱跑乱叫，惊吓到他人；有的饲养者在犬只大小便后不清理狗粪污染环境；有的狗主在犬只吠叫时不制止，导致犬只扰民；还有的发生了犬只伤人事件……近年来，养犬人越来越多，因不文明养狗、违规养犬引发的各种问题也频繁发生。

2013 年某报社记者随机对某市 38 起犬只咬人事件进行回访，从接受回访的 22 人中了解到：12 起是因为有主犬不文明养犬，遛狗不系狗绳而引起的伤人事件。

出于对犬只伤人有可能威胁公众健康的担忧，不少城市实施犬只禁养限养、限制犬只进入公共场所，甚至开展城市全面捕杀流浪犬只的行动，如对进入公共场所未有人牵引的犬只一律视为流浪犬只，一经发现，政府将组织捕杀等。

大规模捕杀犬只，这绝对不是一种文明行为！捕杀犬只将会使众多狗主人因此遭受严重精神打击，街头路边血腥暴力的捕杀情景也对公众特别是儿童造成极为负面的影响。同时，也给政府带来额外的成本负担和形成严重的负面形象，激起社会矛盾。

通过多年国内外养犬管理工作者的摸索，“犬只管理的根本在于管人——犬主”的理念逐步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同。除了教育引导市民依法养狗、文明养狗外，法制的支撑也是至关重要的。多年来，中国不少的地方城市因解决本地养犬问题之需，纷纷制定了本地的“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这些法规的出台对本地的养犬管理起着牵头的重要作用。如何制定有效可行的养犬管理条例一直是大家探讨的问题。亚洲动物基金认为，一个积极有效的“养犬管理条例”应该是人道和科学的。

经过多年我们对国内外各地方“养犬管理条例”的研究及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探讨，下面我们列举出目前国内各地养犬管理条例中一些条款或做法，以及我们的建议，供大家参考：

## 1. 关于养犬登记

目前国内各地的养犬管理条例中，大多数城市都要求犬只饲养者为其犬只进行注册登记，并有不少城市对饲养犬只有一些限制性的规定。亚洲动物基金认为一个有效的犬只管理法规首先应该掌握当地犬只数量及相关信息并进行全面评估。养犬管理登记证的办理至关重要，政府可以通过养犬登记，对本地犬只数量、品种等进行有效评估。

### 1) 关于养犬登记费

我们先来看看各地养犬管理条例中有关养犬登记费的相关规定：

#### 北京市（2003 年 10 月生效）

第十三条 养犬应当缴纳管理服务费。重点管理区内每只犬第一年为 1000 元，以后每年年度为 500 元。

对盲人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对养绝育犬的或生活困难的鳏寡老人养犬的，减半收取第一年管理服务费。

养犬缴纳的费用集中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养犬管理工作以及管理工作所发生服务的费用纳入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

### **哈尔滨 (2012 年 4 月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年度缴纳管理服务费，第一年每只缴费三百元，以后每年缴费二百元。管理服务费应当用于犬只的免疫、电子身份标识制作、伤人责任保险、尸体无害化处理及留检机构建设等服务。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享受低保待遇的鳏寡孤独老人养犬，免缴管理服务费；非营利性犬只救助组织收养流浪犬、遗弃犬的，收养期间免缴管理服务费。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绝育手术证明，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犬只死亡，养犬人再次养犬，提交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证明的，减半缴纳初次管理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服务费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集中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广州市 (2009 年 7 月生效)**

第十八条 养犬管理费的征收标准为每只犬第一年五百元，第二年起每年三百元。盲人饲养导盲犬只、肢体重残人士饲养扶助犬只的，免缴养犬管理费；饲养绝育犬只的，从犬只绝育的下年起免缴两年养犬管理费。

### **深圳市(2006 年 7 月生效)**

第十八条 养犬应当缴纳管理费。每只犬每年的管理费为三百元。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代收。

第十九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费；非营利性组织收养流浪犬、遗弃犬的，收养期间免收管理费；饲养绝育犬的，减半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 养犬管理费用于养犬登记、犬只强制免疫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开支。养犬管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

### **郑州市(2007 年 8 月生效)**

第十四条 养犬应当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每只犬第一年六百元，以后每年二百元。

盲人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

### **郑州市金水区做法：**

2013年，郑州市金水区实行办理养犬登记证给予补贴的形式开展养犬登记证办理工作，根据金水区的优惠政策，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办证享受郑州市300元补贴后，由金水区再返还300元，等于一分钱不花。2012年郑州市金水区共办理了460个狗证，但优惠政策开始实行的前四天就已有约3000条犬登记了信息，4天时间是去年全年的6倍多。

### **成都市的做法：**

为鼓励市民办理养犬登记证，2010年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出台后，成都市开始实行免费办理养犬登记证，实施一年后，在限养区登记的犬只数为40370只。而在2010年9月1日开始登记办证之前，成都市公安局就对成都市限养区的犬只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约为46000只左右，可见办证登记率达到85%以上。

### **济宁市做法：**

济宁市市民为犬只办理养犬登记证时缴费50元的疫苗注射费，再到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即可免费办理养犬登记证。

### **香港的做法：**

市民凡是饲养五个月大或以上的狗只，必须申领牌照及注射狂犬疫苗，并必须在狗脖子上贴一个有色标签，狗牌照的有效期限是三年。收费标准：由授权公职人员植入晶片和施种疫苗的狗只的牌照费用是80港币；由授权的私人执业兽医植入晶片及施种疫苗的狗只的收费相对较高。

就全国整体情况看，养犬管理登记率低仍然是各地养犬管理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有效的管理应该是基于把大部分的犬只进行了登记，真正纳入到管理范畴当中的，才可能开展后续一系列的包括强制免疫、文明养犬、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处罚等工作。没有一个有效的城市养犬情况的了解，政府很难有效并准确的开展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造成养犬登记证办理率低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我们来看看各地都有哪些措施来提高办证率：

- **养犬登记费高，普通市民无法承担。**

养犬管理登记是养犬管理的根本，若养犬登记费用高于普通市民的承受能力，市民必会选择“躲避”。为了将更多的犬只纳入管理范围，我们建议各地城市能进一步降低养犬注册和年检费用，以便对所有犬只进行有效管理。比如可以考虑免收养犬登记费，或只收第一年登记费而不收以后的年费等做法，以此鼓励公众为其犬只办理登记，尽可能把所有犬只纳入管理范畴当中。

其实养犬管理工作属于公共服务的一部分，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工作，因此养犬管理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这并非是没有理由和依据的。

实际情况证明，高收费并不能使养犬爱好者放弃养犬的想法，反而使管理难度加大。有关部门对本市有多少只狗、是否免疫了、在何处免疫、行为是否规范都无从了解，造成了巨大的管理漏洞和爆发狂犬病的隐患。从有效管理的角度出发，低门槛、高处罚的管理模式是将尽可能多的犬只纳入管理范围的最有效方式。

● **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证后，与没有登记注册的养犬人相比，没有任何区别，得不到实惠。**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采取优惠措施或服务吸引市民办理养犬登记证，比如免费为已登记犬只注射芯片、免费为已登记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等，这些措施既能吸引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证，也帮助政府进行有效的养犬管理。

另一方面市民不清楚养犬登记费用的去处，由此产生对政府缴费的不信任。部分地区养犬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说明养犬登记费用去向，在市民缴纳养犬登记费用后没有得到任何实惠的情况下，市民必将质疑费用的去向和使用情况。

哈尔滨市养犬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管理服务费应当用于犬只的免疫、电子身份标识制作、伤人责任保险、尸体无害化处理及留检机构建设等服务。管理服务费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集中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亚洲动物基金建议各地可以参照哈尔滨市该项做法，明确规定养犬登记费使用目标及定期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另外政府部门也可以通过建立“狗公园”让办证犬有个良好的活动空间、办证犬可免费参加“犬只基本行为训练”培训等各项服务，以此拉开办证与不办证的差距，同时也有效解决了一些犬只管理方面的问题。

● **办理养犬登记证手续流程复杂；不便民。**

部分城市养犬登记证手续及流程复杂，养犬人特别是养犬人中的老年人无法完成，一些残障人士更是无法办理。为便于市民办理养犬登记证，南京市、北京市等城市都实行一站式服务点，民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入社区，为市民办理养犬管理登记证及注射预防狂犬病。养犬登记证办理的快捷方便了市民，提升了办证率。

这里我们列举北京市在提升办理养犬登记率上所开展的工作给大家参考：

- 联合畜牧兽医部门在养犬人集中居住地区设立“登记年检和犬只免疫一站式服务”站点，方便市民给犬只登记年检和免疫，2010年，全市共累计设立了6130个一站式服务站点；
- 对于残疾、孤寡年老等行动不便的养犬人以及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养犬人，采取电话预约的方式上门办理登记年检手续。2010年共对5.7万余名养犬人提供了上门服务。
- 各公安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延长派出所办公时间；
- 办理登记年检手续的同时，明确告知养犬人就近为犬免费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站点。
-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向办理登记年检手续的养犬人发放犬链、拾便器、犬嘴套、文明

养犬环保袋、便携式犬笼等服务用品。部分区县为养犬人免费办理了犬伤害保险。

- 针对节假日很多养犬市民出行后爱犬的寄养问题，通过养犬协会整合了部分涉犬企业，向养犬人提供犬只优惠寄养、优惠训练服务。

**南京市**为加强养犬登记和强制免疫制度，也开展了以一站式服务推进养犬登记和免疫。

- 在每个区县增设 1-2 个流动登记点，将管理和服送进社区，方便群众办理养犬登记和犬只免疫；
- 针对交通不便、年龄偏大的养犬人办证有困难的实际情况，由民警和兽医随身携带办证表格、照相机、狂犬疫苗等设施，直接上门现场服务。还有的基层派出所为了让群众少跑路，让养犬人带着犬只到派出所门口集中，由派出所定时开通养犬登记班车，集中送往办证点。专接专送的一条龙服务，赢得了市民群众好评，也有力地推动了办证工作。
- 为了提高管理的效率和科学含量，南京市公安局引进国际先进管理手段，对犬只实行“电子身份证”管理，即在办理养犬登记的时候，给犬只植入含有其信息的“电子芯片”。由于是新生事物，部分养犬市民无法理解和配合，顾虑重重。为此，公安机关专门印制了宣传单，详细说明“电子芯片”的用途，以及植入芯片前的注意事项等，并将工作中“以芯片寻找走失犬只”的事例，通过新闻媒体集中报道，渐渐打消了市民的顾虑。
- 2009 年，市犬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还专门联系了南京邮政局，精心设计并印刷了数万张特色明信片寄送给全市的养犬市民。明信片上印有民意调查问题，因而在给犬主们送去新年祝福的同时，还能征求养犬市民对犬类管理工作的意见，从而提高了工作的能动性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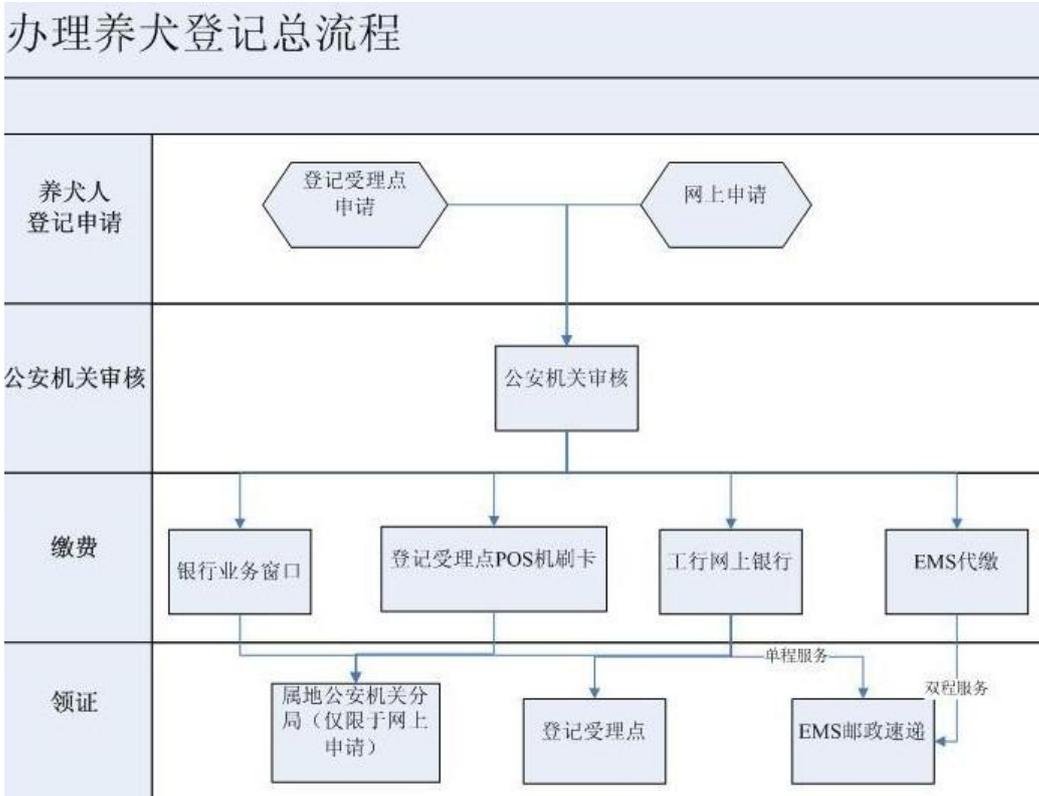
在**香港**，政府充分利用了各种社会组织参与到养犬管理中，养犬登记既可以到渔护署任何一家动物管理中心及发牌中心领取，也可以通过已注册的兽医诊所或爱护动物协会代为领取。服务到位，方便快捷，提升办证率。

接种疫苗和获得许可证非常方便

- 由覆盖全香港的四个政府动物管理中心（兽医院和专门培训员工）负责疫苗接种和许可证发放工作。
- 在新界，各村均安排有政府现场工作组。
- 私人兽医院也可以进行疫苗接种，并发放临时许可证（合法授权）。

在广州，对犬只登记采取信息化管理模式。《条例》规定，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养犬登记、免疫和处罚等信息共享。养犬登记时，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芯片)。优点是：实时掌握全市养犬信息，为管理提供准确的研判信息。信息系统与电子芯片相关联，实现“实名制”管理，有效解决一户养多犬、无证养犬以及养犬人随意丢弃犬的问题。

同时广州市通过委托动物医院受理养犬登记的方式方便市民办证，目前已有一百多家动物医院可以开展养犬登记证的办理工作，覆盖广州市各区。联系方式、地点等信息都在广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网上公布。同时，为进一步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办证，广州市也开通了网上申请（包括信息登记、缴费和领证），邮政快递取件送件方式，市民可以在家完成养犬登记证的办理和续牌。下面是在广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网上的养犬登记证办理流程：



说明：

- 养犬登记申请。(一) 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广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网“网上登记”栏目，录入有关资料进行网上办理养犬登记；(二) 登记受理点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属地公安派出所、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小区物业管理处以及宠物医院（商店）等处领取《养犬登记表》，也可以登录广州金盾网“表格下载”栏或登录广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网“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打印。
- 办理养犬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一) 填写完整的《养犬登记表》（仅限于在登记受理点办理）；(二)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犬只免疫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三) 申请人大1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犬只2R(6\*8.9厘米)侧身站立照片2张。

(四) 盲人饲养导盲犬只、肢体重残人士饲养扶助犬只的需要到指定的登记受理委托机构办理登记。(五) 以上 2-3 小点为网上办理需提供的资料, 均需要处理成图片格式文件, 且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B。

- 缴费。(一) 申请人可以到市内任何一间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商业银行的业务窗口缴纳养犬管理费;(二) 可以点击站内“网上缴费”进入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缴纳养犬管理费;(三) 在设有 POS 机设备的养犬登记受理点, 申请人还可以用银联卡刷卡缴纳养犬管理费;(四) 选择邮政代缴服务。申请人选择邮政双程速递服务, 同意并签订养犬管理费代缴协议。EMS 向申请人收取养犬管理费和邮费。
- 领取养犬登记证、犬牌。(一) 未选择邮政速递: 申请人到登记受理点领取, 或到属地公安机关分局(仅限网上申请)领取养犬登记证以及犬牌;(二) 已选择邮政速递服务: 邮政负责速递养犬登记证以及犬牌。
- 邮政速递服务费用。单程速递邮费: 15 元/件; 双程速递邮费: 20 元/件; 邮政业务咨询办理查询致电 11185 服务热线。

在广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网上, 可以清楚的查到养犬登记证办理流程及详细的说明, “人性化”服务体现了广州市国际化都市的风范, 也帮助提升了广州市养犬登记证的办证率。

降低养犬管理费征收标准、提升政府公信力、开展便民措施、给予登记注册的市民更多优惠措施将大大提升办证率, 对城市养犬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并体现条例的制定“以人为本”人性化一面, 这必将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

同时我们也建议给每只犬只植入芯片, 芯片可以帮助政府对犬只更有效地管理, 运用电子芯片对宠物进行管理已经被欧洲等国广泛运用, 在中国包括南京、广州等多个城市运用电子芯片进行城市犬只管理也已相当成熟。电子芯片记录了犬主和犬只的信息, 同时, 在宠物丢失或发生遗弃宠物事件时, 我们也可以很轻松的凭借芯片上的信息找到犬只的主人, 这样即可以避免主人随意遗弃宠物, 可以有效地减少流浪狗的数量。

## 2) 关于一户一犬的限养政策

目前中国有一些城市的养犬法规规定“限养区内个人养犬, 每户只准养一只”的规定, 这样规定的初衷大多是希望籍此来控制城市总体犬只数量。

对于此点,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应放宽对每户家庭饲养犬只数量的限制。现在有很大比例的养犬者都已经饲养了两只或以上的犬只, 特别是饲养小型犬的, 不少都养了两只。饲养两只或以上的犬只, 主人主要是考虑让狗狗有个伴, 狗是群居动物, 让狗狗有个伴狗狗不会太闷, 也可以有效减少犬只由于孤独而引起的一些行为问题。其实只要犬主按规定文明饲养犬只, 养一只和养两只都不会影响到他人。文明养犬的话养两只并不扰民, 反而有可能因为能

够减少狗狗独自在家的焦虑而大大减少扰民的吠叫等问题。

另一方面限制一户一犬，在实际操作上也很难执行，犬主很可能或者对另一只犬不进行登记，或者让其他亲友帮忙登记，甚至就干脆遗弃犬只，从而增加城市流浪犬问题。因此关键应该加强对犬主的教育，鼓励犬主文明养犬，而不是采取限制饲养的做法，这样的限制很可能最后发现对减少犬只数量或解决扰民问题并没有什么效果，反而有可能给政府和社会增加额外的负担。

我们建议放宽一户一犬的限制，即便最后政府还是坚持限制一户一犬，也应允许条例制定前就已经饲养了两只或以上犬只的家庭能为他们的所有犬只注册登记，继续饲养这些犬只到其自然死亡。这样人道的处理和规定将能为政府赢得更多的认可和赞许，也避免了犬主遗弃犬只而给社会增加额外的负担。

### 3) 关于限养大型犬或部分品种犬只

为了防止犬只伤人事件的发生，目前我国不少地方城市的养犬管理法规中，会禁养某些品种的犬只，或以犬只身高为限进行禁养。

亚洲动物基金认为以犬只体型立法限养治标不治本，无法减低狗攻击人事件的发生，因为任何犬种都有可能因为主人的养狗方式不当或监管不力而成为危险的狗，另一方面人们会认为没有被限养的狗就是安全的，反而可能因此疏于管理这些狗而带来风险。

犬只的性情是否温顺、行为是否扰民，与体型大小或品种没有直接关系，而更多取决于主人是否做到文明养犬、是否对犬只进行行为训练、是否一个负责任的主人。很多中大型犬其实性情更稳定温和，服从性更高。国内外用来探访病人、老人、儿童的公益犬、“狗医生”和救援犬中都有很大部分是中大型犬。通过科学有效的训练和管理，中大型犬完全可以和谐地融入家庭和社会。

从实际操作层面考虑，根据犬只身高来规定限养品种同样会给管理带来不少难度。因为犬只年幼时进行登记注册，很难估计成年的体型，特别是品种不明的杂交犬。即便是一些体型本应在限定身高之下的犬只，也可能因为后天喂食等因素在成年后体型超过限定高度，其后果很可能是注册后无法年检。而要进行准确的犬只品种鉴定也并非易事。

要彻底解决和预防犬只伤人事件发生，我们应该先分析清楚导致犬只咬人的因素都包括了哪些？

无论是什么种类和体型的犬只其实都有可能伤人，体型更大性情更猛的犬只的确可能会比体型较小的犬只造成更大的伤害，但是这并不是指它们一定比小型犬更倾向于去伤害人。一只接受过良好训练，社会化高的大型犬，例如牛头梗犬，可能比一只未经行为训练和社会化训练，缺乏监管的小型犬，例如腊肠犬，更为安全。

**以下因素都可能导致犬只伤人：**

- **主人给犬只的照顾：**
  - 社会化训练和行为训练：所有的犬只（特别是幼犬）都需要接受社会化训练，学会如何与其他犬只和人类相处，以及行为训练。如果条件允许的话，犬只的社会化训练和行为训练应持续至它们成年以后。犬只任何攻击性行为一经发现，犬主应立即制止。兽医及其协同工作人员应鼓励犬主在绝大多数犬种的犬只年幼时（10 个星期）开展基本的服从训练。服从训练和脾性训练提供给幼犬必需的社会化训练，让幼犬能够融入社会和其它的犬只和人类友好相处。
  - 犬只与儿童接触时是否无人监督 超过 50%的犬只咬伤事件的受害者年龄低于 12 岁。
  - 犬只是否被训练成具备进攻性：在许多情形下，犬只是专门被训练为看门犬，因而它们的进攻性和进攻人的倾向是人们所需的；还有一些情况下，人们也鼓励家养犬进攻靠近他们房舍的陌生人，同时又希望犬只明白房舍范围外的陌生人是没有威胁的，但是对于犬只来说这一点很难理解。
- **犬只的健康情况：**一只生病或受伤而未被诊治的犬比一只健康而且快乐的犬更易于伤人。
- **犬只是否绝育：**美国兽医协会报告表明犬只伤人报告中，接近 76%的伤人犬只都是未经绝育的公犬。较之已绝育的犬只，未绝育的公犬更可能四处游荡寻找伴侣，更高的雄性激素水平也使其更易于产生攻击性行为。
- **公众和潜在的受害者本身的行为：**犬只对人类行为的解读和人类对自身行为的解读并不一样。对于一只胆小、正在进食、守护一只玩具或者是在它自己领地中的犬来说，陌生人对犬只完全无害的靠近可能会被理解为威胁性行为。这就会导致犬只在面对威胁时进行自卫对人产生攻击性行为。
- **遗传因素：**如同一只犬的生理特征，例如犬只的毛色，犬的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基因的影响。犬只的攻击性也不例外。因而，这样的结论不可避免，即：与其它一些犬种相比，某些犬种的确更易于产生攻击性行为；正是由于多年来对某些特定行为倾向的选择性繁育，这些犬才是它们如今的样子。**但是我们必须牢记：并不是某个品种内的所有犬只都是危险的。**

世界各地的政府都曾经尝试通过颁布对具体品种的禁令这种方式来减少犬只伤人事故。但世界兽医服务组织表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措施能有效地令犬只伤人的频率或严重程度得以降低。（WVA,2002）

“针对犬只品种的立法限制已经被证明因为犬只品种类型的界定困难而难以得到实际应用.....而这还造成了一种错误和危险的看法：非限制的品种就不具有攻击性。攻击性其实是犬只的一种正常行为，会体现于任何品种、任何大小或混种的狗身上。这种法规无法区别同一品种内的不同个体，其中许多犬只可能并无攻击行为的倾向。实际上，所有品种的狗，无论他们的行为如何，都应该接受相同的规限。”——英国兽医协会

针对犬只品种的立法限制，只是给执政当局虚假的成就感，但实际上却无法提供相应社会保障。对所有无论什么品种的犬只真正承担责任的，应该是它们的主人。限制品种是无法解决因狗主不负责对犬只管教不当而导致的犬只攻击行为问题的。

“针对犬只品种的立法限制”已经成为许多欧洲国家政府内部的讨论话题。近几年，荷兰和意大利的政府已经取消了此类法规。

荷兰农业部长 Gerda Verburg 在谈到对于比特斗牛犬 pit bulls 的禁养令时说道：“在实行品种禁令的过去 15 年里，犬只伤人的事故并没有因此减少。新法规取而代之，重点将放在确保当地的犬只出门牵绳得以切实执行，以及放在相关教育项目上。

2009 年 4 月，意大利政府撤销了对 17 种犬只的禁养令，取而代之的是一项规定宠物主人需对他们的宠物的训导和行为负责的法规。这项新法规建立于以下基础上：不论任何品种的狗都有潜在的危险性，狗主在道德和法律上都要对狗的行为负上责任。

意大利卫生部副部长 Francesca Martini 说道：“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因为我们首次明确了动物主人或临时照看动物者的责任。” Martini 还补充说之前旧的法规是没有科学基础的，并将之比喻为“遮盖庞大难题的遮羞布”。

新的法例禁止使用棍棒、身体保护装置等来训练犬只的攻击性、禁止使用兴奋剂、禁止出于健康以外原因对犬只施行手术、禁止危险的杂交繁殖。法例同时还要求兽医承担记录登记某些高风险犬只的职责，要求其主人带这类狗到公众场合时必须戴口罩。

### **模范城市：加拿大卡尔加里市**

卡尔加里市没有实行任何犬种限制法规，但在减少犬只伤人事件方面却取得了卓越成效。取代法规的是他们建立了许多人道教育项目，与当地的动物救护组织和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了紧密合作，查找并惩罚不负责任的犬主。2008 年的犬只攻击行为数量实现了近 25 年新低。

2006 年动物立法小组建立法规，规定犬主要对犬只的行为负责任。该法规禁止主人对犬只置之不顾，除非有人在家，犬只绝不允许被铁链或绳索拴在门外。如果犬只真的咬伤人，犬主则被处以罚款。轻微咬伤处以 350 加元罚款，严重情况下罚款达到 1500 加元。市政府给公众提供人道的教育项目，教育他们如何成为负责任的宠物主人，该项目已经纳入了学校的教育大纲。一旦发生犬只伤人事件，政府会派遣调查小组确认攻击行为发生原因，并给予建议和支持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这一程序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办理养犬许可证的费用中。

这一步工作的成功是建立在社区合作的基础上的，在卡尔加里，邮局、人道组织、救护中心和当地政府都会合作共同指认有危险行为的犬只，并责成犬主负责地管理和照顾他们的犬只。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政府立法时应明确由主人来承担犬只行为问题的责任，并且法规应针

对所有品种犬只，而不是采用限养某些品种或体形大小的犬种的做法。具体应包括针对犬只主人责任的立法，及针对不负责任的主人进行教育和处罚的适当立法。

- 对学校的孩子们进行宣传教育，教导他们如何防止被狗咬伤以及万一被狗咬时该如何应对等知识。
- 对狗主进行宣传教育，教导他们如何在狗狗年幼时采取正确的方法来进行犬只社会化训练，培养犬只与人或其他犬只友好相处。
- 培养专业人士，比如兽医和训犬师，关于犬只社会化训练的适当方法。
- 推动犬只种群内部的犬只训练，以及幼犬社会化训练课程。
- 鼓励兽医诊所职员和收容救助机构员工根据不同人的具体情况来向该人推荐合适品种的狗狗。
- 立法应着眼于犬只主人应承担的责任。
- 立法规定犬只出门必须牵绳，以及规定对于已经表现出攻击性的犬只必须佩戴口罩，否则不允许出外。
- 处罚措施：禁止饲养犬只。

**犬只伤人责任不在犬，而是人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负责任的犬只主人。**

如果个别城市最后还是立法限养某些品种犬只，我们也希望法规正式生效前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只，能允许它们进行注册登记并被继续饲养至其自然死亡，但在出外时严格规定必须由成人用不超过 1.5 米的犬绳稳妥牵领，以及佩戴特别标识的项圈。而在法规正式生效后一律不许新养禁养的犬只品种。

这点主要是希望能给以往法规出台前已经存在的这些品种的犬只一个过渡期和一个更人道的处理。在继续饲养的过程中主人必须严格执行这些规定，这样在充分保证了公众的安全性时也照顾到了主人和犬只的权利和福利。

## 2. 关于犬只强制免疫

2009 年，卫生部、公安部、农业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狂犬病防治现状》报告，我国年均因狂犬病导致死亡的人数超过 2400 人，仅次于印度，居全球第二位。从 1950 年至今，我国报告狂犬病死亡数已超过 11 万。科学防控狂犬病成为保护公共健康的迫切需要。如何科学、人道和有效的方法进行狂犬病防控和犬只管理，是众多专家、机构、政府部门探究的问题。

我们理解政府对于公共健康以及安全的担忧。但真正有效的狂犬病预防措施应该是实行大范围的犬只免疫，而不是对犬只进行残忍的大屠杀。大量证据和研究显示，绝育和防疫是控制流浪狗数量和狂犬病唯一有效的方法。狂犬病是可以被有效预防的，国际经验证明，只

要 70%以上的犬只注射了疫苗，维持了它们的免疫力，就能有效的预防狂犬病的发生，很多国家都是通过此方法成功消灭狂犬病的。对犬只进行大范围强制免疫，将是源头上消灭狂犬病的根本之举。

印度动物福利委员会公布的一份报告披露了一项比较两种狂犬病防治方法的研究结果。研究显示，对犬只进行防疫和绝育计划，可大大减少狂犬病的发病率。以印度的钦奈市为例，研究比较了该市狂犬病防治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80 年到 1995 年，主要以屠杀犬只作为防治狂犬病的主要方法；第二阶段是从 1996 年到 2005 年，对流浪及家养犬只进行防疫和绝育计划取代了野蛮的屠杀方式。结果发现，自从 1996 年引入这一计划以来，该市的狂犬病从每年 120 起降低到了每年 5 起。

世界卫生组织(WHO)主张大规模的疫苗接种是防治犬类狂犬病，以及预防人类传染狂犬病的最有效的方法。同时，世卫组织指出“事实证明，简单地以灭杀狗只的方法并不能有效地减少犬只数量和狂犬病的扩散。动物疫苗接种仍是控制和消除狂犬病的解决之道。”狂犬病治理联盟同样认为最行之有效的、能够成功消除狂犬病的方法，就是有组织地、大规模地疫苗接种。

另外，加强狂犬病防控政策引导和普及狂犬病预防控制相关知识相当重要，针对城市有主犬，可以采取制定强行政策及开展免疫优惠项目鼓励市民对犬只进行疫苗注射，并对某些低收入家庭的犬只，免费提供疫苗注射等服务。同时针对农村犬只，建议政府采取免费为其进行疫苗注射的政策来保证实现大范围犬只免疫。

以下是部分城市目前养犬管理条例中针对犬只免疫的相关规定：

### **成都市（2010年7月生效）**

第九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取得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等疾病的免疫，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 **哈尔滨市（2011年10月生效）**

第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按期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领取犬只免疫证明。初生幼犬三月龄时进行狂犬病初次免疫，十二月龄时进行第二次免疫，以后每年免疫一次；其他疫病的免疫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南京市（2007年11月生效）**

第七条 对犬只依法实行动物免疫制度。出生已满九十日的犬只未经注射狂犬病疫苗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

### **上海市（2011年5月生效）**

第十条 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犬只出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将饲养的犬只送至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植入电子标识。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经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宠物诊疗机构可以开展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并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兽医主管部门的认定书。

犬只在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向养犬人发放狂犬病免疫证明。

### **深圳市（2006年4月生效）**

第二十一条实行狂犬病免费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 **南宁市（2009年5月生效）**

第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实行强制免疫、登记制度。养犬人自养犬之日起15日内，必须携饲养的犬只接受免疫，并到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登记。未经免疫、登记不得饲养。

一般管理区内犬只实行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 **广州市（2009年7月生效）**

第十条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等疫病的免疫，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 免疫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送犬只再次进行免疫。
- 犬只狂犬病等疫病免疫的具体办法，由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公安机关发现犬只未依法进行狂犬病等疫病的免疫的，应当告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注：广州是采取“先免疫后登记”的做法。《条例》将免疫作为登记的先提条件，避免部分市民因逃避养犬登记而未能进行犬只免疫，将犬类疫病对公众的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香港：**

狂犬病规例（第421A章）

内容简介：

(1) 任何人不得畜养超过5个月大的狗只，但根据及按照署长发给的牌照而畜养，则属例外。

(2) 狗只畜养人须安排其狗只在5个月大时接种狂犬病疫苗，其后须每隔不超过3年接种一次。

罚则：罚款港币10,000元

### **香港的普查数据：**

2005 年普查资料显示，在香港共有 197,000 只狗。根据政府犬只管理数据记录，约 125,000 只狗接种疫苗和获得许可（约 63% 合规）。

在 2010 年最新数据表明，香港犬只数量已增至 247,500 只（增长 26%）。根据政府养犬管理数据记录，约有 170,000 只狗接种疫苗和领取牌照（约占 63%）。

### **北京市的做法：**

2008 年，北京市启动犬只年检免疫工作，首都 70 余万只犬 2 个月内全部免费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为方便市民伴侣养犬登记年检，警方实施了多项便民措施：在养犬人集中居住地区设置“登记年检和免疫一站式服务点”。民警年检的同时，畜牧兽医部门现场为犬只免费注射预防狂犬病的疫苗，指定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进行健康检查；对残疾人、行动不便的孤寡老人，通过电话预约后，民警提供上门服务。

对偏远地区及城市中的犬只进行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都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应以强制免疫的形式引导市民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意识。大范围犬只强制免疫实行后，将可以彻底消灭狂犬病。从狗开始做好防疫，是最根本有效的消灭狂犬病的做法。

但目前来说，在中国很多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由于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覆盖率普遍比较低，加之人们对狂犬病的恐惧与误解，致使很多情况下一旦发生疫情，有些地区会采取大规模犬只扑杀的方式控制疫病传播，即无论犬只是否出现明显症状，一律全部扑杀。许多健康的犬只因此成为无辜的牺牲品被盲目扑杀。

这样的做法虽然在短期内通过消灭犬只而带来一定的防控狂犬病传播的效果，但却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同时从长远来看，这样做的效果并不理想，因为扑杀过后，其他地区的犬只会迁移至此，而失去爱犬的家庭通常会再饲养新的犬只。这些新的犬只如果依然并没有进行免疫，狂犬病的风险将依然存在，很可能会在这些地区继续蔓延，威胁着人类的健康。

而另一方面，这样的大规模捕杀行动通常会引起养犬人和市民很大的反感甚至反抗，在现在资讯发达网络信息快速传播的年代，这些负面的、残忍捕杀犬只的消息会被迅速传播。残忍的捕杀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狂犬病出现的风险，反而给政府形象带来负面的影响以及额外的成本负担。

大规模捕杀犬只，这绝对不是一种文明行为！血腥暴力的捕杀情景也对公众特别是儿童造成极为负面的影响。一些地区甚至出现有主狗只在主人不在家的情况下被扑杀，民众不知道原由，误以为工作人员是将犬只带到餐馆售卖，这给政府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形象，并且非常容易激起社会矛盾。另外，某些地区由于犬主不知情不在场，一些已经注射疫苗的狗只也被扑杀，甚至对明知已经注射疫苗的犬只也一概扑杀，这些行动都激起了相当大的民愤。发生在农村地区的扑杀，由于犬只对于村民有看家护院等作用，捕杀犬只不但是对村民财产的侵害，也可能造成了村民的其他家庭财产和生命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问题。

此外，我们还必须认识到，禁止人们养狗是不可能的，恰恰相反，伴侣动物作为社会的重要一员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特别是在农村，犬只作为农民的工作犬为大家看家护院，

农户的牲畜财产等都需要犬只协助进行看护。在中国，狗作为社会中有价值的成员也因为人口结构的变化而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认可。例如在没有孩子的家庭或独居老人的家庭中，人们自然而然地把宠物狗作为伴侣和情感的慰藉。

在此，我们列出 2005 年国务院颁布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以及农业部兽医局 2006 年颁布的《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中关于发生狂犬病疫情后，应该采取怎样的应急措施的一些规定和技术规范，希望能作为各地政府在疫情发生时，制定当地应对措施的依据。但在此我们也希望再次强调，其实最根本有效的防控狂犬病做法，是实施大范围的犬只强制免疫！做好主动有效的防控，就不需要在发生疫情后大家被动应对，这才是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和谐稳定更好的做法。

- **关于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域的划分**

**根据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农业部《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4-2-1 条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划分：**

4.2.1.1 疫点：圈养动物，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户）；散养动物，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自然村（居民小区）；在流通环节，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的有关经营、暂时饲养或存放场所。

4.2.1.2 疫区：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所在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4.2.1.3 受威胁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 公里所在区域。

- **关于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域对动物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二)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 (二)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 (三)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 (四)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 (五)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 (二)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 **根据农业部《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4-2-2 条采取的措施：**

4.2.2.1 疫点处理措施：扑杀患病动物和被患病动物咬伤的其他动物，并对扑杀和发病死亡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所有犬、猫进行一次狂犬病紧急强化免疫，并限制其流动；对污染的用具、笼具、场所等全面消毒。

4.2.2.2 疫区处理措施：对所有犬、猫进行紧急强化免疫；对犬圈舍、用具等定期消毒；停止所有犬、猫交易。发生重大狂犬病疫情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犬类动物活动，并采取相应的疫情扑灭措施。

4.2.2.3 受威胁区处理措施：对未免疫犬、猫进行免疫；停止所有犬、猫交易。

#### **● 关于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撤销**

#### **根据农业部《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4-2-3 条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撤销：**

所有患病动物被扑杀并做无害化处理，对疫点内易感动物连续观察 30 天以上，没有新发病例；疫情监测为阴性；按规定对疫点、疫区进行了终末消毒。符合以上条件，由原划定机关撤销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继续对该地区进行定期疫情监测。

### 3. 关于犬只出行范围

目前国内一些城市的养犬管理规定中普遍对犬只出行有较多的限制，有的限制犬只不得进入绝大多数的公共场所，有的限制出行时间（比如“早七点晚八点之间不得溜犬”等）让犬只几乎是“不见天日”。但这些禁令在实际操作中普遍存在难以执行的问题，究其原因其实是因为这样的禁令本身就人为忽视了犬只需要运动这个现实需求。

从动物福利的角度来说，在国际认可的动物福利五大自由（即动物基本生活保障的五大需求）中其中一点是“动物享有表达正常天性的自由”。犬只是需要每天保持适量运动的动物，让它们到户外活动并和其它人及犬只进行接触，是保障犬只身体以及精神健康的必要条件，也是让犬只更好融入人类社会的关键。

而且因为狗是群居动物，从小接触外界对其培养稳定的性格和行为至关重要，犬只是社会化程度极强的动物，它们完全能够融入人类社会，成为其中一员。生活环境比较闭塞的犬，往往对外界过于紧张，甚至产生一些行为问题，如乱叫、不服从、因恐惧而进攻等。就以亚洲动物基金的几百只温顺出名的狗狗志愿者——“狗医生”为例，他们基本都是每天出门遛狗2次，才培养了犬只稳定温顺和更适应人类社会的性情，这样的狗狗们才能更好地担负起做志愿者到福利机构探访老人家和特殊儿童的任务。

城市生活中，公园、休闲广场等地区是人与狗外出散步活动最佳场地。如果限制犬只出行犬只缺少接触外界的机会，行为和性格受到影响，反而更容易令犬只成为扰民狗。这不仅会损害了动物的福利，而且对所有遵守法规对自己犬只进行注册的合法养犬人、以及做到文明出行的犬主都有失公平。

政府部门当初在制定限制犬只出行的政策时，很可能主要是因为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导致污染环境、扰民甚至伤人等问题发生，因此希望借助限制出行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理解政府出于对市民安全及城市环境的考虑，但用限制出行的方式来解决恐怕并不太可行。大量的养犬人有溜犬的实际需求，如果被粗暴的禁止了，结果只能是市民依旧偷带狗只出入。而政府很难实施对其的有效管理，条例的约束作用不复存在。

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源应该是通过规范犬主做到文明出行，溜犬要牵绳、拾狗粪、避让行人、制止乱叫等，如果做到以上几点的话，犬只出门不影响他人的，也就没有必要对犬只出行进行过多的限制。简单的说，就是用疏导取代禁止的策略，用规范文明出行来取代限制犬只出行。详情可以多参考下节的“关于文明养犬”。

我们建议在城区设立专门的区域供犬只活动，这样能保证犬只的精神及身体的健康，也能使狗主人更好的对其犬只进行社会化训练，从而减少它们扰人的吠叫等各种行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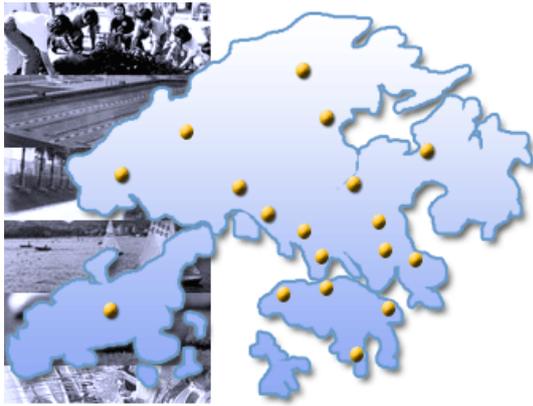
另外我们建议针对社区溜犬中存在的缺少足够的犬只自由活动空间，犬主希望能放绳让犬只自由奔跑，导致一些社区人犬争夺活动场地的问题，可以采用在有条件的社区或公园建立“狗公园”的做法，让城市犬只可以在这些“狗公园”里放绳自由活动。“狗公园”外的区

域溜犬必须牵绳，而“狗公园”内可以自由活动。

比如在现有公园的一些相对人流较少的区域，开辟出专门的犬只活动区域，通过围栏等设施围起来。已经登记注册的犬只可以凭有效养犬登记证入园，以此来鼓励更多市民为犬只注册登记。同时也对入园的犬只主人进行相应规范和管理，比如要及时清理狗粪便等，否则一旦发现没有按规定执行，公园方可以禁止其进入公园或进行处罚等。通过这样的方法，将该区域专门用于养犬人及其犬只活动，把人群活动区域和犬只活动区域隔离开，将避免老人、孩子，不喜欢犬只的人被吓倒，也更便于对犬只活动的统一管理。同时“狗公园”建立起来，为已办证犬提供日常户外活动空间，也拉开了办证犬和无证犬服务上的差距，鼓励群众养犬办证。

与广州邻近的香港，“狗公园”几乎覆盖所有区，各公园中遛狗设施一应俱全，比如每隔几十米就有手按式水龙头以及清理狗粪便的设施，公园中狗可不受绳子的牵绊，但一定要按照公园的相关规定玩耍。“狗公园”不仅满足了养犬人与狗狗的权利，而且吸引不少普通市民来围观，因为“狗公园”的存在，构建了狗狗与人和谐相处，共享美好生活的一道美丽风景。以下是香港个别“狗公园”的一些信息及照片供参考：

场地名称	中西区海滨长廊 — 上环段	长环街休憩花园
地址	上环中港道	青衣长环街
设施	宠物角	宠物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大狗活动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小狗活动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狗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狗粪收集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设备
配套设施	一幅草坪、公园椅、狗粪收集箱、狗厕所和洗手设备	儿童游乐设施 3 个凉亭 9 个荫棚
开放时间	每日 24 小时开放	全日开放
查询电话	2853 2566	2619 9200



香港“狗公园”覆盖点



“狗公园”四周有铁栏围住，里面是开阔的活动空间



“狗公园”为狗儿提供的游乐设施



“狗公园”为狗儿提供的游乐设施



“狗公园”中人与动物和谐相处



“狗公园”入园公告

鉴于目前国内很多城市的实际情况，亚洲动物基金在此提出几点建议：

（一）开放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和市政公园，在公园内划出专门的遛狗区，让养犬户可以带狗在此区域活动。区域的选择上应该避免人去的必经之路。具体面积视社区或公园面积来定。用围栏与公园内其它区域分割开，也可以避免狗跳和跑出来。同时，该区域也是一个宣传文明养犬的地方，可以在围栏上悬挂文明养犬的宣传画，或加以装饰，使其成为公园里一

道特别的风景点。该区域部分地面有草地，部分地方有水泥。设有供人休息的椅子和遮阳棚、洗手池、照明等。摆放文明养犬箱，内放置清洁物品如报纸、垃圾袋等，方便市民。门口悬挂标识，提醒害怕犬只的人，注明开放时间。上牌的犬只和完成疫苗的犬只方可入内，以及提醒养犬人需要自行收拾犬只的大小便等。

(二) 公园的管理。原则上公园只安排负责开门关门，查验狗牌，以及不定时清洁区域，区域内的清洁（犬只大小便等）工作主要靠犬主的自觉和互相监督来完成，这也是充分发挥犬主的自治行为，提升市民的文明程度。解决养犬问题的关键在于提高犬主的文明意识。

(三) 公园方也可以联合养犬管理部门，一起在公园内开展面向普通公众的犬只知识普及宣传，或开展面向养犬人的犬只行为训练和文明养犬培训。目前不文明的养犬行为时有发生。事实上，每只狗的行为模式，取决于主人对它的训练和管理。没有不合格的狗，只有不合格的主人。

## 4. 关于文明养犬

从各地养犬管理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政府对文明养犬规范的重视，几乎所有的养犬管理条例中都有对此的相关规定及处罚措施。

### 成都市（2010年7月生效）

第三十二条养犬人应当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养犬人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第三十三条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装入犬笼、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佩戴标识牌；
- (二) 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及其他行人；
- (三) 粪便即时清除；
- (四) 及时制止犬吠和犬只攻击行人的行为；
- (五) 不得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征得驾驶员的同意。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广州市（2009年7月生效）

第六条 对于违法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公安机关应当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登记，及时处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十九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用犬绳牵领犬只；
- (二) 为犬只佩戴犬牌；
- (三) 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四) 制止犬只吠叫和攻击行为；
- (五) 即时清理犬只的粪便；
- (六) 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

用犬绳牵领时，犬只体重不满二十公斤的，应当用长度为两米以下的犬绳；犬只体重二十公斤以上的，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口罩或者口罩，由成年人牵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项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犬只的粪便未即时清理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随意抛弃犬只尸体的。

### **哈尔滨（2012年4月生效）**

第三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训练犬只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影响公共秩序与安全或者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十五条 养犬人在住所内饲养犬只，应当有效控制犬只吠叫。

禁止利用敞开式阳台饲养犬只。

禁止在公共楼道等建筑物的共有区域搭设犬舍、放置犬笼和其他养犬器具，以及实施为犬只梳理毛发、洗澡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犬只外出活动时，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或者携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为犬只挂犬牌；
- (二) 用犬绳牵领犬只，犬绳长度不得超过2米；

- (三) 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 (四) 不得携犬与他人争道抢行，主动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五) 有效制止犬只追咬行人、持续吠叫或者在人员聚集处追逐嬉闹；
- (六) 及时清理犬只的排泄物；
- (七) 不得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

第五十九条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书：

- (一) 利用敞开式阳台饲养犬只或者在公共楼道等建筑物的共有区域搭设犬舍、放置犬笼和其他养犬器具的；
- (二) 未按规定用犬绳牵领犬只的；
- (三) 未按规定使用犬绳、嘴套或者怀抱的；
- (四) 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的；
- (五) 携犬进入本条例规定的禁入区域的；
-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犬外出的；
- (七) 单位将饲养的犬只转让给居民的；
- (八) 居民将饲养的犬只挂靠在单位名下的。

## 香港：

###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第 570 章）**

内容简介：犬只粪便污染街道。

罚则： 定额罚款港币 1,500 元

### **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 第 5 条）**

内容简介：任何人于任何时间，在住用处所或公众地方畜养动物或雀鸟，而该动物或雀鸟发出的噪音对任何人而言是其烦恼的根源，即属犯罪。

罚则： 最高罚款港币 10,000 元

一个法规能否在现实中发挥充分的作用更多取决于其是否能被有效地执行。各地条例几

乎都有对养犬人养犬行为进行规范的相关条例，但在实际操作中要单纯依据执法来约束养犬人的行为却存在不少困难。由于公安部门或城管部门维持治安、城市管理的任务本身比较繁重，很难对基层的养犬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目前，据我们了解不少城市大多是在接到举报时才会出警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处理，或会不定期组织一些专项整治行动，而难以做到经常巡查监督每一位养犬人是否做到文明出行等。

因此一些城市也在条例里面也明确了政府部门应与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合作，适当下放管理权，对城市犬只进行更有效的管理。这也是减少养犬人和非养犬人之间矛盾的有效方法。除了执法以外，需要多依靠民间力量，发动社会各界一起参与文明养犬的推广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来推广文明养犬，普及养犬管理条例内容，建立社区监督、养犬人自律等机制，而不能只是依靠处罚来实现文明养犬。

**广州**的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在本居住区内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接受居民的举报、投诉；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参与，其优点在于：

- 1、贴近市民，缓解警民之间紧张关系；
- 2、了解辖内基本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行性措施；
- 3、利于促进公共遛犬区、狗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 4、促进行政管理社会化的转型，简约政府行政成本，提高机关效能。

2007年，**北京市**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进一步加大社区开展养前审核、调解涉犬矛盾纠纷等各项养犬管理工作。北京市95%以上的社区和85%以上的村委会成立养犬自律协会。养犬管理工作和养犬自律协会的建立作为一项硬性指标纳入了各区县政府的综合治理考核中。养犬自律协会开展教育培训、纠正违规养犬行为和流浪动物收容救治等相关工作。同时，协助相关机构开展犬只绝育、植电子芯片等工作。北京市养犬自律协会的普及，大大提升了养犬人文明养犬的意识，帮助了政府提升养犬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从工作实际情况看，广大居民长期居住和生活在社区里，社区与居民的关系最紧密，从某种意义上讲，社区就是居民的一个大家庭、大集体。同时，社区作为开展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基层前沿，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根基，更是我们与群众及时联系沟通的桥梁。近年来的工作经验告诉我们，能否将违规养犬行为解决在初始阶段，能否将因养犬引发的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特别是能否形成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的良好管理局面，其关键和支点在社区。

据此，为充分发动社区参与养犬管理工作，提高养犬人的自律意识，自2006年起，北京市公安局会同民政部门按照有一定数量的自律会成员、有社区养犬自律公约、有自律会章程、有养犬公示牌、有定期组织开展的文明养犬活动等“五个有”的标准，在全市有条件的社区逐步建立了6500余个养犬自律会。为了支持养犬自律会建设，北京市对优秀养犬自律会和文

明养犬人进行了评比和表彰奖励，并在宣传服务用品方面给予了一定支持。同时，市养犬协会也组织有关专家和行业资源对自律会的活动进行了经常性的专业指导和优惠服务。

养犬自律会作为一种社区内群众自发形成的自律组织，既是政府部门开展各项养犬管理工作的根基，又是政府与群众及时联系沟通的桥梁，通过养犬自律会既能够有效缓解执法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摩擦，又能够及时化解邻里之间因违规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特别是能够通过自律会对养犬人潜移默化的日常性宣传引导，提高养犬人的自律意识，使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理念深入人心，在社区逐渐形成自我纠正、自我规范、自我监督养犬行为的良好氛围。

如：通州区武夷花园社区养犬自律会成立了特色小区巡逻队，每名巡逻队员头戴小红帽，臂带红袖章，手里牵着自己的爱犬，每天分早、中、晚三班，巡逻在武夷花园的小区里及周围的街道上，一来可以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二来可以及时纠正违规养犬行为，同时宣传养犬法规。武夷花园社区养犬自律会还积极联系武夷花园物业公司，于 2006 年初在小区内开辟了一块占地约 2000 平方米、半封闭式主题宠物乐园，供养犬人在此休闲遛犬、交流经验，并由物业公司的保洁人员维护园内卫生。主题宠物乐园的建立，得到了小区内居民的一致称赞，使养犬人与非养犬人双方都在从中受益，小区内的卫生环境也得到了很大改善，居民之间的关系也更加和谐。

另外以下是《新民晚报》的一篇 2012 年 5 月的报道，介绍了上海居民自治管理社区养犬问题的做法，供大家参考：

### **新民晚报——潍坊街道探索居民自治念好“养狗经”**

(作者：宋宁华)

停车难、物业难、养狗难，已经成为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的“三大难”。对于养狗，不但事关自己，还可能影响到街坊邻里的生活。尽管本市已经出台了养犬管理条例，但如何让“狗爸狗妈”们真正管好自己的“孩子”，念好“养狗经”却不是件简单的事情。

浦东潍坊社区探索运用居民自治的办法，让“狗爸狗妈”们自发形成“狗狗群”，互相交流管好“孩子”的经验，也互相督促让“孩子”不在外“为非作歹”。

#### **养狗经”一：谁家孩子谁家抱**

记者来到潍坊十村二居委，这里以老公房为主，老年居民较多，养狗的人也不少。

如何让“自家孩子自家抱”？居委书记金维娜介绍，该小区有近 40 条狗。过去养狗的人十有七八不办证，发生了纠纷也“冤无头债无主”。结合《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等出台，街道居委会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狗爸狗妈”们主动办证。

由于养狗不单是个人的人，也会影响到社区的其他居民，广泛发动群众力量也是“真经”。居委干部主动上门验证，如果发现新增小狗，居民们则会主动向居委会反映，确保“谁家孩子谁家抱”。现在小区养狗的办证率基本上达到 100%。

## “养狗经”二：“狗爸狗妈”开“派对”

小狗出门有没有拴好绳，便便是否及时处理？关键在于“狗爸狗妈”们是否“管教有方”。

为此，居委会通过召开“狗狗派对”，将“狗爸狗妈”们请来，一起切磋“养狗经”。“你家的狗狗是吉娃娃真精神，我家的腊肠狗平时喜欢吃什么……”大家聊得不亦乐乎。在感情交流的同时，带狗出门要带的几样“宝”，同样成为彼此互相取经的内容，大家争相讲述自己如何“教狗有方”。

## “养狗经”三：“草根语言”居民自治

“养狗是好事，就算有个别不文明行为，也要用人性的办法化解。”金维娜介绍，现在社区里有100多名志愿者，其中很多人都是“狗爸狗妈”，他们在自律的同时，也互相督促，常常用“草根语言”劝阻不文明养狗的行为。

比如，一次一名志愿者在小区巡查时看到有人遛狗没有拴狗绳，就上去“套近乎”，“你的小狗好可爱啊，我也喜欢养狗，就是你没拴绳子，我想抱抱心里有点害怕呢！”对方听了之后马上表示，“我这就回家拴绳子去”。

尽管平时巡逻的志愿者多数为小区退休居民，但到了寒暑假，不少孩子们也加入其中。初中生马安迪在参加了社区活动后，回家就成了父母的义务“宣讲员”，自己养狗也更加讲文明，出门遛狗一定系好绳子，带好纸张塑料袋。

据了解，潍坊街道下属居委会运用“四会一章一约”等自治手段民主管理居民公共事务，即通过建立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协调机制和平台，解决了改建新建老年活动室、文明养狗、小区是否开边门等许多热点难点问题。

## 5. 关于宣传教育

必须要看到的一点是，饲养宠物成为潮流只是短短十来年的事，无论是宠物主人还是非宠物主人，都应该对此进行相应的观念上和知识上的准备。开展广泛的社区教育活动，普及养犬知识，普及与犬只相处的知识，推广养犬法规，是创造和谐社区的重要方法。

我们也看到近年来很多城市在制定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中，都体现了对文明养犬等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视。

### 北京市（2003年10月生效）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居民、村民中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 成都市（2010年7月生效）

第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在本行

政区域内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接受居民的举报、投诉；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可以依法就本区域内有关养犬事项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

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 **哈尔滨（2012年4月生效）**

第十五条 养犬协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引导养犬人自觉遵守养犬管理法律、法规。

### **西安市（2012年2月生效）**

第六条 公安、农业、卫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养犬公德教育，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和预防狂犬病的宣传。

### **上海市（2011年2月生效）**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 **广州市（2009年7月生效）**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在本居住区内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接受居民的举报、投诉；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就本居住区内有关养犬事项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本居住区内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养犬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应当倡导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公布养犬管理和服务的有关信息，受理公众咨询、求助，为公众提供养犬信息服务。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养犬登记、免疫和处罚等信息共享。

要解决因为养犬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犬只伤人扰民、养犬人与非养犬人之间的矛盾、狂犬病防控等，管理重点应该放在对人的管理上，而不是放在狗的身上。犬只攻击人事件的发生通常是不负责的狗主人疏于对其犬只的控制所造成的。而随着养犬人数越来越多，养犬已经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要对作为普罗大众的个体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除了条例规定和依法管理以外，宣传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向广大养犬人宣传“文明养犬，做负责任犬主”、“为犬只免疫和绝育”、“相伴一生不遗弃”等，推动他们的自律和执行。

在北京，养犬群体的不断扩大和城市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单纯依靠政府部门进行养犬管理，已不能适应现代城市管理的需求。养犬管理工作需要从现有的政府管理为主、社会参与为辅的工作模式转变为社会宣传引导为主、政府部门管理为辅的工作模式。因此北京市公安局通过广泛整合社会资源提供更为直接、更贴近养犬人的公共服务。

下面几点是北京市政府通过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文明养犬，引导非养犬人正确认识犬只，减少矛盾纠纷而采取的措施：

- 定期组织疾控专家、兽医专家、训犬专家利用媒体专访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文明科学养犬的访谈节目。
- 设计制作文明养犬系列短片，通过电视台、城市媒体、移动电视等渠道进行循环播放。短片内容包含养犬登记年检、犬只免疫、犬只绝育等内容，并对弃养犬和虐待犬的行为进行批评和谴责；
- 拍摄专题片，讲解如何与犬接触、如何训练爱犬等方面内容；
- 组织各区县级相关部门入养犬户、社区、涉犬经营单位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也编排文明养犬舞台情景剧等多种形式进行正面的宣传引导；
- 围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内容制作和发放明信片、养犬与训练书籍、文明养犬光盘、海报、折页、书签、扑克牌、台历等宣传材料；
- 在城市各小区设置宣传栏，刊登文明养犬常识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以及养犬人的公示内容；提示牌设置在住宅楼单元门口或电梯间内，主要刊登文明养犬温馨提示等内容，对群众进行近距离的、经常性的宣传引导；
- 联合市妇儿工委开展了文明养犬进校园活动，重点引导未成年人如何与犬接触，让未成年人从小就树立对犬和养犬行为的正确认识，改变了民间“认为犬一定咬人”等一些传统的、不科学的错误认识；
- 指导各区县通过居村委会对群众加强养犬前的指导和提示，重点是养犬法规、养犬人的责任和义务、人畜共患病等内容，引导群众理性养犬。并根据城区和农村的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工作中，我们根据城区和农村的实际情况，突出了宣传

内容的针对性。对于城区，我们将宣传重点放在了城区不能饲养大型犬、遛犬要束犬链、养犬不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内容上，而对于农村地区，宣传更侧重于养犬要登记和防疫、被犬咬伤抓伤后要及及时诊疗预防狂犬病等内容上。

同样的，**南京市**公安局创新工作思路，通过丰富的宣传形式将文明养犬教育的触角伸向城市生活的各个角落。

1、创建了面向公众的养犬管理网站“金陵汪汪网”，设计精美的网站上不仅有《条例》知识解答版块，还涵盖了宠物饲养小知识、名犬欣赏等丰富有趣的内容。

2、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公用部门的支持协调下，在全市各大电视台、以及公交车、地铁站内的移动 TV 上插播文明养犬公益广告。强大的宣传攻势，迅速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文明养犬”氛围。

3、邀请南京主流媒体政法记者担任“南京市文明养犬监督员”，最大程度地发挥媒体对养犬管理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媒体开展的“有奖举报”活动，调动了广大市民积极举报无证犬的积极性，给不文明养犬行为施压，营造了强烈的文明养犬氛围。

4、开展广场宣传活动，创造性的举办“微笑行动”。2010年4月，治安支队策划了“鲜花赠予文明养犬人”的广场宣传活动。4月10日，我市广大民警和平安阿福流浪动物救助中心的志愿者们走进遛犬集中的广场和社区，向自觉系犬链、自觉清理犬粪便的养犬人，赠送一支印有红色感谢卡片的鲜花，当场鼓励市民朋友的文明养犬行为。而对发现的不文明养犬人，则发给他一张蓝色提示卡片，敦促养犬人立即纠正不文明行为。南京各大媒体都进行了详细报道。社会反响极为热烈。

5、参加“公民教育国际论坛”，从小培养中小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文明素质。公民教育模式源自美国。2009年，我市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公民教育，来自国际国内的教育代表和相关行业代表济济一堂。其中，“文明饲养宠物狗”的课题也被选中。我局犬类管理办公室的同志受邀担任听证员，参加力学小学六年级同学开展的“关于加大城区宠物狗饲养管理力度问题的研究”听证会。

学生们以精美的自制展板、形象的多媒体演示以及精彩的陈述展示了关于“文明饲养宠物狗”的课题研究成果。为了搞好研究，这些学生两年来牺牲了大量的课余时间。他们走上街头开展问卷调查，走进公安局、派出所咨询警察叔叔。在市公安局，犬管办的同志耐心地为他们讲解，使得他们的研究报告日渐成熟、专业起来，涵盖了“现有政策”、“解决方案”和“实际行动”等方面。听完学生的陈述，参加听证活动的中外代表无不感叹，南京的小学生公民责任感之强、社会实践能力之丰富令人惊讶。

此外，《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宣传工作始终是重点。首先，南京市公安局将社区作为宣传工作的落脚点，组织民警、社区干部在各个社区拉横幅、贴宣传画、开展《条例》知识宣讲会，并走近千家万户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其次，先后6次召开新闻通报会，并走近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城市管理”、以及《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网络视频专栏，与听众和网民现场交流。

更多的亚洲动物基金关于宣传教育工作的宣传要点和设计样图等介绍，请详见下章。

## 6. 关于犬只繁殖与销售

### 广州市（009年7月生效）

第三十二条 住宅小区内不得开设犬只销售、养殖、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所。

开设犬只销售、养殖、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自开展经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备案；举办犬只展览、表演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七日前向活动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备案。

进行犬只销售、养殖、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活动的，犬只和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的防疫条件，依法应当办理相关许可、登记、证明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西安市（2012年2月生效）

第九条 申请犬类养殖的，必须具有专门场所和相应的安全、防疫设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洋县养犬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或者犬类玩具、饲料等用品销售、举办犬只展览、开办动物美容院、动物寄养所、动物训练所等经营性机构，应当具备具备的场地、资金、专业人员和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等，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后，依法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在住宅、写字楼、人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禁养区内等场所从事犬类繁殖与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犬只应当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领养。

### 香港的做法：

根据《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动物售卖商)规例》(“《规例》”),任何人如经营动物售卖业务,必须领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署长”)签发的动物售卖商牌照。

凡进行繁殖之售卖场地,均需为每一动物提供眠卧范围(通常设计成眠卧及禁闭范围之基本围封物)及运动场地(可以是户外范围或并不是户外范围)。

任何运动场地除符合基本围封物的规定外,其地台须由基本上不渗水的硬地,或排水良好的矿石或土质基底组成。任何一类有网眼的地台均不合作此用途。

个别基本围封物及运动场地的内部规定如下：

动物类别	眠卧范围	毗邻的运动范围
猫	至少 2.0 平方米,长度及宽度均不少于 0.9 米	眠卧范围与运动范围合并
小狗 ( 12 公斤以下 )	至少 1.1 平方米,场地及宽度均不少于 0.9 米	至少 3.7 平方米,宽度不少于 0.9 米
中型狗 ( 12 公斤至 30 公斤 )	至少 1.4 平方米,场地及宽度均不少于 1.2 米	至少 5.5 平方米,宽度不少于 1.5 米
大狗 ( 30 公斤以上 )	至少 1.4 平方米,场地及宽度均不少于 1.2 米	至少 7.4 平方米,宽度不少于 1.5 米

过度无序的动物繁殖是导致现在流浪猫狗数量过多，间接导致卫生、疾病、安全等社会问题的很主要原因。要从根本上控制城市犬只数量，减少流浪动物数量，一个很主要方面就必须从源头抓起，从对犬只的繁殖、销售环节入手进行严格管理。

商家在对动物进行繁殖、销售的过程中大多没有顾及动物福利问题，会对动物带来很多伤害甚至死亡。为了单纯地获取利益，目前大量的犬只在非常恶劣的环境中被繁殖生产，完全置幼犬和成年犬的健康和福利而不顾。成年的母犬被关在狭小的狗舍里，很少或者是完全见不到阳光，也无法和其他的人类或犬只进行社会化接触，没有空间锻炼和玩耍。它们会被安排持续繁殖直至年老被丢弃。在这样恶劣条件下繁殖的幼犬往往都有基因异常或其他的健康或行为问题。这样的幼犬通常都通过报纸广告、互联网、宠物商店或者是宠物超市销售。那些有健康或行为问题的幼犬也很有可能因此被犬主遗弃成为流浪狗。

从以上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其实动物繁殖和销售应该予以非常严格的管理和监控，来保证交易双方的权益以及动物本身的福利。动物作为有感知能力的生命，和一般货品是不一样的，正规的商家应该要保证动物的健康，并为犬主提供必要的养犬指导，并保证售后服务，如没有动物疾病问题，避免发生我们经常听到的“星期狗”问题，即犬只买回来一周就被发现得了犬瘟等重病最终死亡或花费大笔治疗费等。

同时，有大量的养犬人是在没有经过慎重考虑就一时冲动饲养犬只的，而这通常直接导致最后的遗弃犬只发生。在是否应该饲养犬只之前，其实潜在狗主是需要三思而行的。动物不是货物，他们是有感知能力的生命，他们需要主人给予终生的妥善照顾和关爱。因此是否适合饲养犬只，需要仔细考虑多方面因素，而现在很多犬只买家通常都属于冲动消费，在商家把可爱漂亮的幼犬摆在面前推销时，买家一般来说都并没有经过认真考虑就轻率下单。或有些公众把犬只作为礼物赠送他人，或因为自家犬只生育了幼犬无法全部自行养殖而随意送人等。新养犬人在冲动购买到或接受了他人赠送的犬只，并和犬只共同生活后，这些主人很可能就发现了其实饲养犬只需要承担很多责任，也很可能会碰到很多问题，甚至对他们原

来的生活带来不少困扰。不负责任的主人就很可能采取遗弃的做法，而这些动物也随之面临着无尽的痛苦，每天生活在饥渴、疾病、车祸、虐待等痛苦和危险中，最终悲惨的死在街头。

在此我们建议应该在销售环节加强对养犬人的宣传，比如大家也许可以参考香港禁烟的做法，在所有香烟产品都印有“吸烟危害健康”等字样，或类似股票基金在入市前声明“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等。政府可以要求所有售卖犬只的商家，都在自己的店铺内标明“饲养猫狗前要认真考虑，三思而行，一旦饲养终生负责！”等明显字样，或张贴政府统一提供的关于养犬前三思的宣传海报等，以此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让潜在犬主真正了解了其日后对犬只需要担负的责任、可能碰到的困难，考虑清楚自己是否真的适合及有能力饲养犬只，这样可将真正从源头上避免日后遗弃犬只的发生，无论对犬只、还是犬主本人、还是对社会，都是一个更好的解决方案。

另外负责养犬管理的政府部门也应该联合工商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一起联手真正切实监管好犬只的繁殖和销售，取缔非法无序的犬只繁殖和销售，推动规范的、有严格监管的、能保证犬只健康和福利的繁殖、销售行为，这将从源头上控制城市犬只数量的根本之路。可以通过发放牌照、提高征税、对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等方式调高犬只繁殖销售的门槛，控制犬只数量，以及保护这些犬只的动物福利。

## **监管制度**

对犬只繁殖场和销售商要建立监管制度，以确保犬只得到适当的照顾：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政府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来确立犬只繁殖场和销售商的标准。硬件标准指适合犬只的生活环境，比如根据一只犬的种类和体型确定它的最小笼区面积。软件标准则看犬只的生活环境是如何影响犬只的福利的。如果软件的标准较高的话，犬只的生理和行为状态都会比较好。

监管制度应包括：

- 允许犬只自由活动和表达天性的最小空间面积
- 犬舍底部为硬地板
- 提供给犬只回避和休息的场所
- 给怀孕母犬提供生产窝
- 要求提供社会化训练，与人和其他犬只接触的社会化训练对幼犬的心理成长有重要作用。昆士兰大学对幼犬的社会化训练所做的研究发现，注册过的繁殖中心比没注册过的繁殖中心在幼犬社会化训练方面做得要好。
- 提供趣味性物品，即给犬只提供合适的趣味性物品，如玩具和狗咬胶，一些家具的部件或者平台。
- 每天给犬只提供机会进行运动：散步或者是在活动场里让犬只可以自由活动。

- 常规体检：各单位应该给犬只提供体检的标准规程，包括由有从业资格的兽医实施体检、疫苗接种计划、寄生虫控制：大量的犬只关在一起，在缺乏卫生条件和预防性医疗措施的情况下，传染病会加速传播，不必要的压力环境让人和犬只的健康都受到威胁。
- 每只犬都有详实的健康记录
- 每天都检查犬只的健康和生活状况，确保每只犬的健康、行为和生活状况都得到核查。

**监管规定还需要确保犬只繁殖场和销售商有合适的资源、设备和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来照顾他们所负责的动物。**

### **犬只繁殖、销售和犬舍的许可证**

任何运营与犬只相关的机构单位，繁殖或销售成年犬和幼犬都必须先取得政府机关的许可证。

- 繁殖和销售犬只的单位要接受审核才能申请许可证（对养犬单位的审核标准应该建立在成年犬和幼犬的健康和生活需求得到保证的基础上）
- 根据养犬单位性质的不同，收取不同的申请费用：
  - 犬舍收费（根据养犬场的面积大小分类收费）
  - 宠物店收费
  - 其他与犬只相关的单位收费
  - 动物收容中心无需收费
- 对养犬单位做后续检查来审批其许可证的年审是否得以通过

### **处罚措施**

- 犬主、犬只繁殖者和犬只销售者虐待或者遗弃他们的犬只都将被处以罚款，并且在某一固定时期内禁止其再进行养犬、繁殖和销售犬只。
- 没有许可证而进行犬只的繁殖和销售，负责人应被处以经济罚款，或者被禁止继续进行犬只的饲养、繁殖和销售。

国际上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制定了针对犬只繁殖和销售的法律法规。

### **USA 美国**

2008年，宾夕法尼亚州出台了一项关于犬只繁殖和销售的规定，据说是在美国境内最为严格的犬只繁殖法律。新的法规明确规定了最小笼舍面积，要求养犬单位提供诊疗措施和每年两次的兽医体检，运动时间，要求繁殖单位安装各种通风设施以达到最低空气质量要求，禁止使用铁丝网作为犬舍地面，以及新增了许多措施要求。该项法律旨在控制宾夕法尼亚州“小狗工厂”的数量，在这项法规的监管下，商业犬舍的数量从2009年初的303家骤降至

如今的 111 家。

## **UK 英国——《1973 年犬只繁殖法案》，《1991 年犬只繁殖法案》和《1999 年犬只繁殖和销售（福利）法案》**

《1973 年犬只繁殖法案》和《1999 年犬只繁殖和销售（福利）法案》规定，任何犬只繁殖和销售商都必须先取得当地政府颁发的许可证。当地政府有权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并且必须确保犬只有合适的狗舍、食物、运动、健康条件并远离火源。法律规定当地政府部门有权检查各项标准，包括犬只健康、动物福利状况和狗舍，并按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执法。当地政府也可以取得搜查证进入任何房舍对此进行检查，当认为房舍内有犬只繁殖业务发生的时候，私人住宅也可以进入。所有的住宅附属建筑、车库和储藏室也都可进入检查。

- 经营单位必须保存精确的繁殖记录，以加强对犬只贩卖商和宠物店的交易监管，也用于识别被买卖的犬只
- 年龄小于 12 月的母犬禁止被安排交配
- 母犬生育总次数不能多于 6 窝。
- 母犬前后两次产仔时间必须大于 12 个月。
- 首次申请许可证必须通过兽医和当地政府部门对该机构的联合检查。
- 随后的检查可以仅由政府部门完成，如有需要，兽医也可以加入。
- 如果确信买方会将犬只再转手卖给他人，有许可证的繁殖单位应禁止将犬只卖给此人。
- 禁止销售年龄小于 8 个星期的犬只，除非是卖给有许可证的宠物店。
- 给所有的犬只都注射疫苗以抵抗以下疾病：
  - 犬瘟热
  - 犬传染性肝炎
  - 细螺旋体病
  - 犬细小病毒
  - 狂犬病

## **7. 关于犬只绝育**

造成犬只数量过剩和流浪动物的另一个很主要原因是未绝育的犬只之间的交配和繁殖，这些因无序繁殖而出生的小狗通常会被犬主认为是负担而遭到遗弃。因此推动和鼓励犬主对自己的犬只进行绝育，将是另外一个加强城市犬只数量控制的有效措施。

### **哈尔滨（2012 年 4 月生效）**

第三十二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享受低保待遇的寡孤独老人养犬，免缴管理服务费；非营利性犬只救助组织收养流浪犬、遗弃犬的，收养期间免缴管理服务费。

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绝育手术证明，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

### **广州市（2009年7月生效）**

第十八条 养犬管理费的征收标准为每只犬第一年五百元，第二年起每年三百元。盲人饲养导盲犬只、肢体重残人士饲养扶助犬只的，免缴养犬管理费；饲养绝育犬只的，从犬只绝育的下年起免缴两年养犬管理费。

### **西安市（2012年2月生效）**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 **上海市（2011年2月生效）**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

### **南宁市（2009年8月生效）**

第二十条 养犬管理费每年交纳1次。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费。饲养绝育犬的，凭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委托的机构出具的犬只绝育证明，减半收取管理费。

### **重庆市（2011年生效）**

第二十六条（犬只生育管理）重点管理区内提倡饲养绝育犬。

### **徐州市（2010年5月生效）**

第二十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饲养扶助犬、七十岁以上孤寡独居老人养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饲养绝育犬只的，从犬只绝育的第二年起免收两年的管理服务费。

### **海口市（2008年9月生效）**

第二十条 饲养绝育犬的，减半收取年度管理费。盲人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的，免收年度管理费。

目前各地条例中都有不少有对犬只绝育从养犬登记费的减免和优惠上来进行鼓励，这样的政策非常好，将有助于提升犬只绝育的比例。但如果光是靠这一个措施还是不够的，我们

建议各地政府可以与本地兽医行业协会、民间动保组织等进行合作，开展一些宣传或优惠活动，共同推动和鼓励市民为自己的犬只进行绝育。

## 8. 关于虐待和遗弃犬只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城市都在其养犬管理条例中制定了“不得虐待和遗弃犬只”的条款，这是城市进步和文明的体现，也是本地养犬管理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减少遗弃将大幅减少流浪犬只的产生，以及避免了一系列流浪犬扰民问题和政府收容流浪犬的负担等，同时也是对城市犬只的动物福利的有力保障。

### 成都市（2010年7月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养犬人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违反本条例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广州市（2009年7月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妥善管理和饲养犬只，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影响公共秩序与安全或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虐待犬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领回犬只或者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拒不领回犬只或者拒不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的，处每只犬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西安市（2012年2月生效）

第二十七条 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

违反本条例规定，虐待、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容犬只。养犬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 南宁市（2009年8月生效）

第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近3年内无遗弃、虐待犬只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个人和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遗弃饲养的犬只；

(四)不得组织“斗犬”活动、不得虐待犬只;

违反规定,遗弃、虐待所养犬只的,属单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属个人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哈尔滨 (2012 年 4 月生效)**

第三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妥善饲养犬只,避免疾病传播,不得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三)不得遗弃饲养的犬只;(四)不得组织“斗犬”活动、不得虐待犬只;

第六十五条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遗弃、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收留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书,并处以一千元罚款。组织或者参与“斗犬”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书,处以二千元罚款。

### **南京市(2007 年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任何人不得骚扰、虐待、无故伤害犬只。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由公安部门、园林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批评教育,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重点管理区养犬人,由公安部门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香港的做法:**

#### **香港《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 169 章)》内容简介:**

任何人因胡乱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种作为而导致任何动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或身为任何动物的拥有人而准许如此导致该动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均列作残酷对待动物。

拥有人如没有就保护动物免受残酷对待而作出合理的谨慎措施及监管,须当作已准许残酷对待动物。

罚款港币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 **香港《狂犬病条例(第 421 章)》**

(1) 动物畜养人如无合理解释而弃掉其动物,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 及监禁 6 个月。

(2) 凡无合理解释而从运输工具上弃掉动物,则该运输工具的拥有人及操作员均属犯罪,可各处罚款\$5000 及监禁 3 个月。

对“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的规定，一方面从源头控制避免遗弃犬只，将大大减少流浪犬的产生。另一方面虐待犬只不仅是不文明并违反动物福利的行为，并且犬只长期被虐待，很有可能导致犬只性情变化、产生行为问题，引发潜在伤人的危险。条例中“不得虐待犬只”的规定，不仅体现了美好和谐的城市风范，同时，从一定意义上说，保护了市民的安全。这些积极的条例规定都将有助于推进文明和谐社会的发展。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动物和我们一样有情感有感知能力。这些能力包括：它们的感觉、所处的环境、它们与谁在一起、它们所受到的待遇。动物能感觉到：快乐、痛苦、疼痛、饥渴、酷热以及寒冷等；自然习性以及行为受阻时感到沮丧；心情的愉悦和玩耍的需求；知道自己所处的社会等级位置；等等。这些感知能力和情感其实和我们人类的非常相似，所以，这些有感知能力的生命也应当享有被人道对待的权利。

该条款的制定是很好的，但要得到切实的执行还是有一定难度，需要更多细化工作。因此建议可以多与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合作，多开展公众宣传，呼吁全民共同监督和举报，共同来防止犬只遭受虐待或遗弃的发生，同时也可以让民间组织协助进行虐待案件的调查等。

**香港**最大的民间动物保护团体——香港爱护动物协会经过多年发展，其下检核部门的督察们肩负着许多任务，不单要响应举报及拯救的个案、巡查各处设立的动物居所、调查怀疑虐待动物个案等，有需要时还与其它政府部门合作以及协助警方就虐待动物个案提出检控。

督察们不时会到本港的宠物店进行巡查，以确保其符合基本的动物福利要求。对于整体情况令人满意的店铺，督察们会进行平均一年两次的巡查，相反的则会持续跟进直至其情况改善为止。督察们亦会就个别情况对店铺负责人发出劝喻、警告或检控。

以下为香港爱护动物协会与香港政府合作监控虐狗事件的一个案例：

### **香港爱护动物协会——揭发流浮山虐狗（2010年9月3日）**

本会兽医侯安娜抓着贵妇狗的爪，利用尖锐的钳把牠释放出来。铁线喀嚓一声折断，这头可怜的狗终于可以离开生满铁锈的铁笼 --这个不幸地成为牠的家的地方。侯安娜只能稍稍松一口气，因为拯救这头贵妇狗只是艰巨任务的一小部分。2010年9月3日在流浮山一次警方突击搜查中发现149头狗被关在铁笼中，需要拯救。

本会检核部在去年初进行长时间调查，才成功进行这次突击搜查。鉴于此次行动高度敏感，警方暗中监视这个设有高围栏的狗场，其后取得搜查令，在9月这个天阴的早上进入狗场。不久警方便通知本会为所发现狗只进行专业的评估、记录及就福利问题提出建议。

经调查发现许多狗只因为缺乏照顾和长期被禁闭于三层高的狭小铁笼内，因卫生极度恶劣，无论心理或生理都受到创伤。有些狗只因为过于沉闷，出现身体左右摇摆的情况，有些则发狂似的原地转，或以过度生长的爪不时轻敲生锈铁笼的地下。牠们的皮肤状况十分差，毛发过长，几乎所有狗只都极其肮脏。

本会检核部总监何子棠在警方采取行动后不久便到达现场，对该狗场作出评论。「此养狗场很大可能是狗只繁殖场，因为所有狗都是纯种的，我们也怀疑有部分已怀孕。显而易见，

负责人重视的是利润而非狗只的福利。」他补充，「许多狗只都没有在合适的环境生活，部分患有疾病而未获医治，有些现出心理受创的特征，这明显是一宗虐待动物的案件。」

当局决定拘捕狗场负责人及没收狗只，本会、渔护署及警方合力搜集证据、拘捕被告及接管狗只作为案件证据。由早上开始至下雨的晚上，评估、兽医检查、鉴定及把 149 只狗由现场转送离开过程都进行得十分顺利。

超过 50 只情况严重的狗只被送往本会湾仔中心，另一组同事为牠们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并提供治疗和照料。当晚其中一位当值兽医丹顿对于狗只的受害情况感到震惊，他说：「从狗只的情况可见，牠们的福利明显被严重剥削。」他还表示，「牠们都很可爱，真的很温驯，一想到牠们要承受这样恶劣的环境，实在令人更加愤怒。」

随后的数星期，警方继续搜集证据和把案件提上法庭，本会和渔护署则负责照料狗只。有部分真已怀孕，其后小狗出生了，狗只的数量增加至 189 头，令两个原本已资源紧绌的机构更百上加斤。本会福利主管 Vivian Or 全力照顾狗只，接受这次大挑战。她与本会其它众多同事鼎力合作，确保所有狗只，特别是小狗得到充分照顾。「牠们来到后，都适应得不俗，但照顾所有狗只的工作量实在太大了，尤其是小狗！」她补充，「但如果牠们未来的福利能得到肯定的话，这样艰苦的工作也是值得的。」

审讯虐待动物个案可能十分复杂，可以耗上数月，甚至数年，期间这些被接管的动物都会继续接受特别照顾。因此，2011 年 4 月 6 日狗场场主被判罪名成立对本会来说实在是一个喜讯。

**根据“防止虐待动物条例”，狗场主人因造成动物不必要的痛苦及无牌养狗而被裁定有罪，被罚款 5000 港元及被判 150 小时的小区服务。凭常理推断，很难相信这些可怜的狗只全都是狗场主人的“宠物”，但却又无法证明他在非法繁殖狗只作售卖用途。**

而这个特别的日子将永远成为该 189 只狗的重要里程碑，因为案件的完结表示牠们可以开始被人领养，找寻新的安乐窝。本会执行总监麦履善先生当然最为高兴，他本人也领养了部分狗只和小狗，并表示特别感谢律政司及司法机构的协助，令检控个案能在合理时间内结束。另外我们虽然对于狗只得救感到安慰，但此个案也凸显现行法例实在严重不足，本会呼吁当局检讨本港现行动物福利法例。

### **爱护动物协会成功为这单案件的所有狗只找到新的家。**

长远来说，我们希望 2010 年 9 月 3 日的事件和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判决不单对 189 只狗有重大意义，也将本港动物福利推前一步，最终令宠物福利、繁殖与交易法例更为完善。

另一方面长久以来，人们都认为虐待动物与暴力犯罪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但现在越来越多的研究和一些案例证明虐待动物与其它暴力形式，如虐待儿童、弱势人士之间存在某种内在联系。

英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的一份报告指出：如果孩子有虐待动物的行为，那这很有可能说明他也同样遭受虐待或被严重疏忽于照顾。英国最近的研究也显示儿童虐待动物的情况广泛存

在，少数极端案例还显示这些虐待动物的行为与儿童本身遭受虐待有关，或是儿童将进行进一步虐待行为的前兆。

- 童年时期就经常虐待动物的人，在长大后极有可能成为暴力犯罪者。
- 如果孩子对动物表现出很强的攻击性，或者对动物实施侵犯性行为，若这些行为没有被发现并得以纠正，他有可能进而对其它孩子或弱势成人做出侵犯性的行为。

该领域的权威研究人员 Frank•Ascione 教授表示：自 1987 年起，精神病学领域就已经认可了虐待动物是施暴者当前的、潜在的甚至在未来的具有反社会行为的重要征兆。Ascione 教授还指出那些虐待动物的人通常还会以同样的方式去处罚其家庭成员。制造出一种恐怖的氛围，就像是在向人炫耀“我就能这样对你。”

2007 年，在 Ascione 教授进一步调查中对在家暴收容中心的 101 名妇女进行采访，同时 Ascione 教授还招募了 120 名没有家庭暴力史的妇女进行比对。第一组的调查结果显示有 54% 的受虐妇女表示伴侣会伤害或杀害宠物，但第二组却只有 5% 有这样的行为。

这一观点也得到了来自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精神病理学教授 Eleonora•Gulone 的赞同。2007 年，Gulone 教授在一个会议上指出：“毋庸置疑，虐待动物和暴力犯罪并不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个体行为，它们存在着潜在的联系。事实上，虐待动物是家庭暴力、暴力事件、虐待儿童等其他形式的暴力犯罪的风向标。”

Animal People 报纸还刊登了另外一个研究结果，阐述了虐待动物与人类犯罪之间的关系。在众多调研中，1983 年由 E DeViney, J Dickhert, 和 Randy Lockwood 做的一项调查表明，在有虐待儿童的家庭中，88% 的家庭同样存在虐待动物的情况。1999 年由 Arnold Arluke, Jack Levin, Carter Luke, 和 Frank Ascione 做的调查指出，有虐待动物史的人实施暴力犯罪的几率比没有虐待动物史的人要高出 5.3 倍。

同时，社会与动物论坛报告指出，曾涉及杀害儿童（在美国，通常是杀害同班同学）的人，都曾杀害过动物。

- 1997 年，luke•Woodham 用刀和木棒将自己母亲杀死，此后还杀害了密西西比州珀尔高中的两名同学并令其他 7 人受伤。据说他曾经暴打、火烧自己的狗，从火光中看见自己的狗痛苦的死去被他描述为“真正的美”。
- 1997 年，14 岁的 Micheal•Carneal 在肯塔基州的希斯高中向一群正在做祈祷的学生开枪，杀死 3 人，重伤 5 人。此前，他曾经把猫扔进篝火里。
- 1998 年，15 岁的 Kipland 杀死了自己的父母，随后在俄勒冈州瑟斯顿高中枪杀了两名学生并射伤 22 人。此前他曾被举报将自己的猫斩首，活体解剖仓鼠，还杀死过奶牛。
- 1998 年，Andrew 和 Mitchell 在阿肯色州韦斯特赛德中学制造了一起血案，4 名学生和一名老师遇难，另有 10 人受伤。在此之前，Andrew 曾被举报他曾开枪射杀过狗。

依据这些证据，防止虐待动物必须综合多方力量，并涉及到警察局、卫生部门、社区服务部分和动物福利组织。这样的合作模式可以使得相关部门能够在事态发生的早期阶段就采

取措施阻止。在兽医、动物福利人员、儿童保护机构的通力合作下，世界各地关于虐待动物的法令也在发生变化，全新的合作方式、切实可行的方案正在拟定中。

美国的俄勒冈州政府是首个认可“暴力犯罪和虐待动物之间存在联系”的州，并在2003年颁布了法令，如果有人先前有过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记录，当他被指控虐待动物时，他所面临的刑罚将会更为严重。

美国的部分州要求兽医和动物福利工作者应该像医生和警察一样有责任报告疑似遭受家暴的儿童。在英国，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和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已经达成一份草案，此类现象会相互通报，并着重强调在存在动物虐待的家庭里可能有儿童虐待的案件，同样，有虐待儿童的家庭里也有虐待动物的行为。

因此亚洲动物基金建议，除了条例规范“不得虐待或遗弃犬只”以外，执法部门应该与学校、儿童保护组织和动物保护组织紧密合作，以便在虐待动物事件（包括那些较小事件）发生的早期就能给予妥善处理。同时教育部门也应该把“尊重和关爱人与动物”列入教学计划的内容中，并将“社会和动物福利”内容纳入全国性的教育体系中。

父母、老师以及所有与儿童相关联的人都应该掌握相关方面的知识，使其有能力发现潜在问题，并在虐待动物行为可能发生的征兆出现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在有效监控下为孩子创造机会与动物进行友好接触，并应贯穿整个童年和青少年阶段。

## 9. 关于流浪犬的管理和收容

### 广州市（2009年7月生效）

第三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设立犬只留验场所，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可以设立犬只留验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扣押、没收的犬只。

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民间犬只救助机构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扣押、没收的犬只。

支持和鼓励设立民间犬只救助机构，从事犬只救助活动；犬只救助机构不得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发现流浪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

畜牧兽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发现流浪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只的，可以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犬只留验场所接收流浪犬只，应当在七日内查找养犬人并通知认领；不能查

明或者养犬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未予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三十七条 犬只留验场所对接收的弃养犬只和无主犬只，应当建立接收犬只档案。

犬只留验场所接收的具备饲养条件的弃养犬只和无主犬只，符合养犬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领养。

对无人领养的弃养犬只和无主犬只，犬只留验场所可以以适当方式进行处理；对其中继续留养的犬只，犬只留验场所应当进行传染病检验、免疫和必要的治疗。

### **哈尔滨（2012年4月生效）**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委托民间犬只救助机构对犬只进行收留和处理。支持和鼓励民间犬只救助机构从事犬只救助活动；犬只救助机构不得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 **西安市（2012年2月生效）**

第七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志愿者组织参与限制养犬管理活动。

第四十条 相关管理协会、民间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收容流浪犬只。收容的犬只应当进行狂犬病检疫免疫，办理犬只登记和年检，接受农业、公安等部门的监管。

### **上海市（2011年2月生效）**

第九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与养犬相关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活动。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经市公安部门认可，可以开展犬只的收容、领养工作，收容、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公安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予以支持，并履行监督职责。

### **洋县养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限养区的养犬管理工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限养区内的养犬登记；

（二）受理有关养犬的投诉，及时调处养犬纠纷；

（三）劝导及告诫违规养犬行为，对无证幼犬者，经劝诫，拒不为其养犬注册登记的，强制收容其所养犬只；

（四）捕捉、收容流浪、被放弃饲养的犬只；

（五）养犬管理部门在条件成熟时应设立犬只留检所，负责收养、留置、处置依法捕捉

的犬只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送来的弃养犬只；

（六）鼓励有条件的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留所，收留流浪、被放弃饲养的犬只。

（七）鼓励领养被救助或被收容的犬只。

有些城市在解决流浪犬问题时，曾经采用过一些街头棒杀、活埋犬只等不人道手段，也引发了很多市民的反。但是流浪犬的存在又的确会给社会带来很多负面影响，比如咬人、引发车祸或环境卫生问题等。

其实我们要看到流浪犬产生的根源和问题不在犬身上，而是人的问题，在于人们对犬只的无序过度繁殖、不为犬只做绝育导致意外怀孕、不負責任的主人遗弃犬只等，流浪犬本身也只是受害者之一。因此要根本解决流浪犬问题，很大程度需要如上面各点所列的做好根源工作，而不能只是简单地对流浪犬进行清理了事。流浪犬只是整个链条最末端的环节，不从源头抓起，永远也解决不了流浪犬的问题。

另外对于流浪犬的捕捉和处理不能使用棍棒打死等血腥残忍的方式，应采用人道的方法对流浪狗进行捕捉，并且给予它们必要的饮食照顾和给机会这些动物再次被市民领养。即使最终需要处理这些狗狗，也应采用安乐死的方法来人道处理，让这些可怜的动物有尊严地离开。这将能更好体现当今社会提倡的人与动物和谐相处。

面对已经存在的流浪犬，我们应该怎样做呢。这时建议各地政府可以考虑建立自己的犬只收容所，同时也和民间组织合作，一起把流浪犬的救助和收容问题解决好。

下面我们可以来参考下广州市犬只留验所的职能定位：

- 捕捉街头流浪犬只，为众多流浪犬、弃养犬提供容留的庇护场所，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清洁社会面环境；
- 留置公安机关查扣的各类危险犬、禁养犬、多养犬以及其他违规犬只，满足养犬管理工作需要；
- 向已进行养犬登记的市民提供犬只训练服务和公共溜犬区，解决服务不够的问题，从源头上加强对养犬人的教育培训，提高市民科学、文明养犬行为素质，从根本上解决不文明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 向社会公众推出领养服务，从人道角度考虑，源头上解决流浪犬、弃养犬带来的社会问题，节省政府资源和管理成本；
- 无害化处理犬只尸体；
- 作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留验场所，向公众进行开放，实行透明式管理，满足关心的市民和动物保护组织参观要求，减少社会的误解和别有用心炒作，提升广州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文明形象。

另外，我们也看到一些走在前沿的城市开始推行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开展流浪犬的人道抓捕、收容、领养工作。亚洲动物基金认为，就目前中国暂时无法终止设立收容所的情况而言，政府与民间团体合作共同管理当地的养犬工作是最优的暂行办法。

而对于留验所的运作，必须进行妥善管理，以满足动物基本的生活和健康需求：

- 为留检所里面的犬只提供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适当照顾，包括全天 24 小时提供清洁的饮用水，为犬只提供足够的营养食物，为怀孕母狗、小奶狗、刚生产的母狗等提供独立于其他犬只的生活区域并给予适当的护理。
- 为生病的犬只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减轻其痛苦及避免疾病在留检所内传播。对患有不可治愈疾病的犬只、由于严重行为问题而无法再被领养的犬只、因难以治愈的创伤而受苦的犬只等采用人道的安乐死措施。
- 建立完善的留检所管理制度和切实的监管措施，来确保留检所里犬只的福利得到满足，并防止在留检所里发生虐待动物、伤害动物事件。
- 允许动物保护组织的义工进入留检所，协助照顾犬只、为犬只洗澡治疗、对留检所进行清洁等工作，并联合他们一起推动犬只领养、做负责任猫狗主人等宣传教育工作。
- 向普通市民开放留检所，鼓励市民到留检所领养犬只，为留检所里面的犬只提供再次回归家庭的机会。
- 进一步完善留检所的软硬件，参照国际动物收容所的标准来进行设计和管理。

**更多关于犬只收容所的规划设计、操作规范、日常管理等，请详见亚洲动物基金与国际人道对待动物协会共同编写的手册《猫狗收容所的基本管理指导手册》，以及英国皇家防止动物虐待协会（RSPCA）的手册《动物收容所设计与管理指南》。**

## 二. 宣传教育

前面我们已经介绍了关于推广文明养犬、开展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因为要解决养犬带来的社会问题，管理重点应该放在犬主身上，而不是犬只身上。如果政府只是对犬只施与各种约束限制或禁令，而不对犬主加以规范的话，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犬只扰民伤人等问题的。没有不合格的犬只，只有不合格的犬主。

要解决城市的养犬问题，亚洲动物基金认为应该从源头抓起：让犬主做到文明养犬，做负责任犬只主人！狗主对狗的行为进行训练和监管，防止狗扰民或伤人事件发生；狗主为狗上牌，能更好地将所有犬只纳入管理；注射疫苗来控制 and 避免狂犬病的发生；狗主带狗绝育从源头杜绝犬只数量过剩问题，狗主都做到不遗弃犬只，并且政府也建立犬只留验所收容流浪狗，那么社会上游荡的流浪狗就会得以减少甚至不再产生。

宣传教育工作应该从三个方面开展：首先，是面向正在养犬的狗主开展的“文明养犬，做负责任犬主”、“给犬只绝育”、“相伴一生不遗弃”、“如何正确照顾饲养犬只”等宣传。这些知识的普及将直接帮助犬主了解养犬的相关知识和注意事项，学会如何正确照顾和训练犬只，更好的饲养犬只和避免扰民伤人事件发生。

第二点，需要给普通公众普及一些关于犬只的基本常识，引导非养犬人正确认识犬只。特别是“如何与小动物友好相处”的基本知识，比如见到犬只时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不能做，避免一些行为令犬只误解为人们要打它而引发犬只的自我防卫。这些宣传将可帮助减少犬只误伤人事件发生，也可以减少非养犬人因为不了解犬只而产生的对犬只的误解、或与养犬人的矛盾冲突。

第三点就是需要加大对计划或将要养犬的潜在狗主进行宣传，让他们在饲养之前仔细考虑清楚自己是否适合及有能力养犬、是否真的了解清楚将要承担的照顾犬只终生的责任、以及他们后续可能碰到的问题困难等，让他们真正做到“养犬之前三思而行，一旦饲养终生负责”，避免日后的遗弃犬只行为发生。

而关于宣传形式等，亚洲动物基金建议可以参考下面一些做法：

- 社区张贴有关养犬的不同主题的知识海报或派发单张。
- 深入社区，利用居委会资源开展有关养犬不同主题的讲座或活动。
- 市民办理养犬登记证或为犬只注射疫苗时，派发有关养犬的宣传单张，比如“绝育”和“相伴一生”，或在兽医院、登记点张贴相关海报。
- 利用电视媒体、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广告资源普及有关养犬不同主题知识。
- 利用微博、地铁公交广告、电梯广告等新媒体广告资源普及有关养犬不同主题知识。
- 鼓励物业、居委会行使监督权，监督养犬人行为，发现不文明养犬等行为及时劝导或举报。
- 开展有关养犬不同主题的培训活动，包括教犬主进行犬只行为训练，纠正错误认知，普

及养犬相关知识。建议可以和动物保护组织共同开展。

- 走进学校开展不同主题的教育活动，比如：和动保组织一起走进校园开展如何正确与小动物友好相处的教育活动。

以下是一些亚洲动物基金在关于养犬方面不同主题的宣传要点和宣传海报、单张等设计样式，供大家参考。我们的宣传资料包括单张、海报、电子版手册、展板喷绘、横幅等。我们也非常乐意为各地政府部门的养犬管理宣传工作提供我们的建议，以及共同合作开展宣传活动等，如果大家有需要的话，欢迎和亚洲动物基金工作人员联系。

另外亚洲动物基金也有一些专业手册可以免费领取，欢迎各地政府部门或动保团体与我们联系。包括《猫狗收容所的基本管理指导手册》、《中国兽医猫狗绝育手术指南》、《家养动物大规模救援操作——大规模拯救中抢救生命和提高动物福利的七点计划》、《亚洲动物基金关于中国犬只数量管理的建议》、《流浪猫 TNR 项目指导手册》等。

## 1. 对犬主的文明养犬、做负责任主人的宣传

### 1) 文明养犬行为守则

对养犬人进行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是养犬管理中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是缓解养犬人与非养犬人之间的矛盾，促进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项目。

- 合法养犬——请为你的狗只办理“养犬登记证”，给它一个合法的身份。
- 相伴一生——养犬前请三思，主人应对自己的狗只一生负责，不离不弃，相伴终生。
- 牵好狗绳——遛狗时请牵好狗绳，避免狗只骚扰他人，也防止狗只乱跑丢失。
- 清理狗粪——遛狗时随身携带垃圾袋，随时清理狗只的粪便，以免影响公共卫生。
- 制止乱吠——请给予狗只正确的行为训练，避免其乱叫影响他人，在犬只吠叫时及时制止。
- 注射疫苗——每年定期为狗只进行疫苗注射和常规体检，以防狂犬病以及其它疾病的发生。
- 避让行人——遛狗时遇到路人时，应主动避让，特别是遇到孩子和老人，更应控制好狗只。
- 电梯礼让——狗只上下电梯时，小狗抱在手上，大狗拉紧狗绳，最好能戴上口罩。
- 防止伤人——给予犬只正确的行为引导，防止犬只伤人事件发生。
- 承担责任——万一发生狗只伤人事件，你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爱心领养——最好不要到宠物店购买狗只，如果想要养狗，可以到当地的救助中心领养一只。
- 绝育有利——绝育不仅能让狗只更健康，还能帮助解决犬只数量过多的问题。

## 关爱动物、文明养犬 共建和谐社区



### 文明养犬行为守则

#### 合法养犬

请为你的狗只办理“养犬登记证”，给它一个合法的身份。

#### 相伴一生

养犬前请三思，主人应对自己的狗只一生负责，不离不弃，相伴终生。

#### 牵好狗绳

遛狗时请牵好狗绳，避免狗只骚扰他人，也防止狗只乱跑丢失。

#### 清理狗粪

遛狗时随身携带垃圾袋，随时清理狗只的粪便，以免影响公共卫生。

#### 制止乱吠

请给予狗只正确的行为训练，避免其乱叫影响他人，在犬只吠叫时及时制止。

#### 注射疫苗

每年定期为狗只进行疫苗注射和常规体检，以防狂犬病以及其它疾病的发生。

#### 避让行人

遛狗时遇到路人时，应主动避让，特别是遇到孩子和老人，更应控制好狗只。

#### 电梯礼让

狗只上下电梯时，小狗抱在手上，大狗拉紧狗绳，最好能戴上口罩。

#### 承担责任

万一发生狗只伤人事件，你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爱心领养

最好不要到宠物店购买狗只，如果想要养狗，可以到当地的救助中心领养一只。

#### 绝育有利

绝育不仅能让狗只更健康，还能帮助解决犬只数量过多的问题。



据统计，大多数被咬人群均是由自家狗或邻近家狗咬伤，被流浪狗咬伤是个例。不负责任的犬只主人让未经社会化训练或者行为训练的犬只在社区内游走，或者不监督犬只与人接触的过程（特别是与儿童接触）会导致人被犬只咬伤，从而让犬只成为罪魁祸首，被贴了“危险”的标签。减少犬只伤人事件的发生，养犬人是否做到文明养犬至关重要。从这方面来说，犬主应该做到下面几点，来避免犬只伤人事件的发生，这几项也是我们在对犬主进行宣传教育时需要加以强调的：

- 保证狗只有足够的社交活动，培养狗只友好面对陌生人的习惯；
- 每天都抽出一定的时间陪伴狗只，如果经常被留下独处或受到虐待，狗只很有可能会形成行为方面的问题；
- 从小培养狗狗做到食物和玩具被拿开时也能轻松面对；
- 用人道的方式训练狗只服从基本命令，例如“坐”、“停”、“来”、“不”；
- 任何时候在公众场合都请牵好狗绳并让狗狗在主人的控制之下；
- 任何时候狗狗与陌生人或小孩子相处时一定要监管好自己的狗；
- 让狗只独处时要保证为它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 不要长时间系住狗只，这会引致狗只好斗和领地行为；
- 为了自己、犬只及他人健康，定期为犬只注射狂犬等疾病疫苗。

## 2) 绝育

流浪狗产生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不负责的犬主遗弃犬只。如果狗只不受控制自由交配，其惊人的繁殖速度会让我们永远都不可能为它们找到足够多的家，从而造成大量新生犬只因无人饲养被遗弃。大量过剩的狗只将被迫流浪街头，给社会、市民和动物都带来伤害。

国际公认，绝育是解决流浪动物问题有效及人道的方法。绝育将从根本上杜绝了意外怀孕造成家庭负担过重的可能，并且帮助减少无序繁殖导致流浪动物出现的可能，有助于解决狗只数量过剩的问题。

因此，减少犬只过剩，我们应从以下几点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 未绝育的狗会有更多的健康隐患，同时也容易引起很多行为问题，狗狗因为发情而可能变得性格暴躁，容易走失。如此，只会为它们及狗主带来很大的压力。同时，大多狗主不懂得如何照顾怀孕的狗、也不知道如何照顾那么多初生的小狗、甚至无法为初生的小狗寻找合格收养的家，而将新出生狗儿遗弃，增加社会负担。其实采用绝育的方法就可以避免这些问题的发生。



## 给它真正的关爱，请给它绝育！



### 已绝育猫狗比未绝育猫狗更长寿、健康和快乐，因为：

- 绝育将有效减少狗和猫生殖器官罹患癌症和其它疾病的风险，调查数据表明，已绝育猫狗的平均寿命比未绝育猫狗要长。
- 绝育后的犬只即使见到发情的异性也不会特别感兴趣，因此大大减少了其四处游荡、丢失、打架受伤、车祸等令你失去心爱动物的风险。
- 绝育可以使它们因无欲无求而更快乐，减少猫狗因被限制交配而造成的心理挫败感和行为问题，并能陪伴你一起走过更长的岁月！

### 绝育可以让你和伴侣动物的生活品质都更好：

- 绝育手术减少和杜绝了很多因猫狗发情而产生的不合群，叫春、随处便溺占地盘、打架、咬人、离家出走等恼人的行为。
- 绝育手术后猫狗的基本个性不会改变，它们的性情会变得更稳定、更平和，能更好地融入家庭环境。
- 绝育也从根本上杜绝了意外怀孕造成家庭负担过重的可能。并且彻底避免它的后代出世也保证了将来不会出现小生命们遭遇不幸的可能。

### 绝育是国际公认的解决流浪动物过剩问题最有效及人道的方法：

- 如果猫狗都不绝育，其子孙的数量将迅速增加，惊人的繁殖速度会让我们永远都不可能为它们找到足够的家。
- 由于数量过剩，大量的猫狗被遗弃而流浪街头，没有食物和安身之处，常常受到虐待、疾病折磨或遭遇车祸，命运非常悲惨。
- 同时，流浪动物的大量出现，也会产生负面影响，误导公众对伴侣动物的认知。
- 除了应该给家养猫狗做绝育，另外通过给社区流浪猫做绝育，然后再放回原社区继续定点喂食的做法，也是国际公认的人道控制流浪猫数量的最有效做法。



两只猫咪或狗狗十年即可发展成为一个庞大家族

[www.animalsasia.org.cn](http://www.animalsasia.org.cn)

- 绝育有利：绝育不仅能让狗只更健康，还能帮助解决犬只数量过多的问题。
  - 对狗狗健康的好处：调查数据表明，已绝育狗只的平均寿命比未绝育狗只要长。绝育将有效减少狗只生殖器官患癌症及其它疾病的风险，比如：雄性的睾丸癌和前列腺癌，雌性的卵巢囊肿和肿瘤等。另外，如果不断繁殖，雌性的狗会遭受身体和营养衰竭的风险。

- 对狗狗性格的好处：绝育后的狗只即使见到发情期的异性也不会特别激动，大大减少了因此丢失、打架、车祸等风险。未绝育的狗只往往会因为发情而变得性格暴躁不安、不服从主人等，每年都有大量的狗只因为追逐异性、争风吃醋而乱跑丢失、打架受伤、被传染疾病，甚至成为交通事故的牺牲品。
- 对社会的好处：绝育将从根本上杜绝了意外怀孕造成家庭负担过重的可能，并且帮助减少无序繁殖导致流浪动物出现的可能，有助于解决狗只数量过剩的问题。如果狗只不受控制的自由交配，其惊人的繁殖速度会让我们永远都不可能为它们找到足够多的家。大量过剩的狗只将被迫流浪街头，给社会、市民和动物都带来伤害。

有关绝育主题的宣传资料，亚洲动物基金有单张、海报及喷画三种宣传资料。

### 3) 正确照顾动物的知识

请为犬只提供必需的日常照顾，以满足其基本生活和健康需求，避免其遭受痛苦折磨。以下几点是国际通用的关于动物福利（即动物基本生活需要）的几个要点，我们对应到犬只的饲养中，包括：

- 不受饥渴之苦——为犬只提供良好并有营养的食物、及 24 小时随时能喝到的清洁饮水。
- 不受困顿不适之苦——为犬只提供安全、有遮蔽的生活环境，以及温暖、舒适的睡处。
- 不受疼痛和伤病之苦——为犬只注射疫苗，定期体检，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身体健康，生病时进行及时的治疗和护理。
- 得以自由表达天性——为犬只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不长时间将犬只拴住或关在笼子里，保证每天充足的运动和社交。
- 生活无恐惧感和悲伤感——不虐待伤害犬只，给予犬只终身的爱和关怀，时常与狗进行互动，避免狗遭受精神痛苦的伤害。

作为犬主，首先必须做到正确、科学和妥善照顾好自己饲养的犬只。

亚洲动物基金的宣传资料中，关于正确照顾犬只方面，有单张和电子版详细手册两种资料。从犬只的“衣”食住行、医疗照顾、行为训练等各方面介绍相关知识。

The collage contains several informational panels:

- 养犬 (Dog Care):** Includes sections on '养犬安全' (Dog Safety), '犬类毛发自然脱落' (Natural shedding of dog fur), and '减少过敏原' (Reducing allergens). It features a photo of a dog and icons for grooming and health.
- 其它小动物 (Other Small Animals):** Includes sections on '其它小动物' (Other small animals) and '饲养指南' (Feeding guide). It features photos of a rabbit and a bird.
- 饲养指南 (Feeding Guide):** Includes sections on '饲养指南' (Feeding guide) and '饲养指南' (Feeding guide). It features photos of a dog and a bowl of food.

## 2. 对非养犬人的犬只知识普及

### 1) 与小动物友好相处

目前来说，很多非养犬人甚至养犬人自己都对犬只的一些行为知识了解不多，而这点恰恰就很可能导致犬只误解了人类的一些行为举动，以为是要伤害它们而引发犬只的自我防卫或攻击行为；或者反过来人们误解了犬只的一些行为，以为犬只要咬人而害怕惊慌甚至自己主动攻击犬只。

犬只对人类行为的解读和人类对自身行为的解读并不一样。对于一只胆小、正在进食、守护一只玩具或者是在它自己领地中的犬来说，陌生人对犬只完全无害的靠近可能会被理解为威胁性行为。这就会导致犬只在面对威胁时进行自卫对人产生攻击性行为。因此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犬只、了解犬只，普及犬只的一些基本知识，特别是与犬只相处时的一些注意事项，其实可以更好解决人犬矛盾、减少伤人事件发生。

亚洲动物基金一直大力推动这方面的宣传普及工作，我们的“狗教授”项目和各种社区宣传活动，都大力推广“如何与小动物友好相处”的知识。我们的宣传要点包括：

- 见到狗狗不要怕，举止镇静更安全：
  - 狗狗向你走来一般只是因为好奇想闻一下你的味道认识一下你，并无恶意。
  - 千万不要转身跑开，否则狗狗会本能地去追赶奔跑的人。请原地站住不动，狗狗在闻过你的味道之后一般就会自己走开。
  - 请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叫喊，也不要故意大声逗弄狗狗、吓唬狗狗或踢打狗狗，以免让狗狗误认为你要伤害它而引发它的自卫行为。
  - 眼睛不要直视狗狗，这对狗狗来说是一种发出挑战威胁的信号。
- 想和狗狗交朋友，谨遵三步慢慢来：
  - 一定要先征得狗狗主人的同意，然后才能和狗狗玩。
  - 从狗狗的前方靠近它，并让狗狗先闻一下你的手背，让狗狗知道你是友善的。

- 然后一边轻轻叫唤狗狗的名字，一边摸摸狗狗的头顶和后背，安静友善地和狗狗玩。
- 在和狗狗相处时，时刻记住这几点：
  - 保持安静，轻轻地讲话，不要大声叫喊或大声逗弄、吓唬狗狗。
  - 动作不要太快，不要突然兴奋地猛跑猛跳，或手舞足蹈的，或突然的推拉，这些行为可能造成狗狗因受惊而自卫。
  - 不要踢打狗狗，也不要拉狗狗的尾巴或抓狗狗的脸部。
  - 给狗狗喂食时请把食物放在摊开的手掌心中，让狗狗舔食。不要用手指捏着食物喂食，也不要引诱狗狗跳起来吃你手上的食物，那样有可能会让狗狗误伤你的手指。
- 请勿逗弄靠近它，这些狗狗想独处：
  - 正在吃东西或者咬着玩具的狗狗。
  - 正在睡觉的狗狗。
  - 和小狗在一起的狗妈妈。
  - 关在车里面的、关在笼子里面的、或被拴在角落里的狗狗。
  - 没有主人的狗狗。

# 如何与小动物友好相处



## 见到狗狗不要怕，举止镇静更安全：

- 1 狗狗向你走来一般只是因为好奇想闻一下你的味道认识一下你，并无恶意。
- 2 千万不要转身跑开，否则狗狗会本能地去追赶奔跑的人。请原地站住不动，狗狗在闻过你的味道之后一般就会自己走开。
- 3 请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叫喊，也不要故意大声逗弄狗狗、吓唬狗狗或踢打狗狗，以免让狗狗误认为你要伤害它而引发它的自卫行为。
- 4 眼睛不要直视狗狗，这对狗狗来说是一种发出挑战威胁的信号。

## 想和狗狗交朋友，谨遵三步慢慢来：

- 1 一定要先征得狗狗主人的同意，然后才能和狗狗玩。
- 2 从狗狗的前方靠近它，并让狗狗先闻一下你的手背，让狗狗知道你是友善的。
- 3 然后一边轻轻叫唤狗狗的名字，一边摸摸狗狗的头顶和后背，安静友善地和狗狗玩。



## 在和狗狗相处时，时刻记住这几点：

- 1 保持安静，轻轻地讲话，不要大声叫喊或大声逗弄、吓唬狗狗。
- 2 动作不要太快，不要突然兴奋地猛跑猛跳，或手舞足蹈的，或突然的推拉，这些行为可能造成狗狗因受惊而自卫。
- 3 不要踢打狗狗，也不要拉狗狗的尾巴或抓狗狗的脸部。
- 4 给狗狗喂食时请把食物放在摊开的手掌心中，让狗狗舔食。不要用手指捏着食物喂食，也不要引诱狗狗跳起来吃你手上的食物，那样有可能会让狗狗误伤你的手指。

## 请勿逗弄靠近它，这些狗狗想独处：

- 1 正在吃东西或者咬着玩具的狗狗。
- 2 正在睡觉的狗狗。
- 3 和小狗在一起的狗妈妈。
- 4 关在车里面的、关在笼子里面的、或被拴在角落里的狗狗。
- 5 没有主人的狗狗。

插画© Animals Asia/ Milk Ng



www.animalsasia.org.cn 电子邮件: info@animalsasia.org



有关如何与小动物友好相处为主题的宣传资料，亚洲动物基金有单张、海报及喷画三种宣传资料。

## 3. 对潜在养犬人的“养犬前三思”宣传

### 1) 养犬前请三思

现在有不少养犬人是在没有经过慎重考虑就一时冲动饲养犬只的，而这通常直接导致最后的遗弃犬只发生。动物不是货物，他们是有感知能力的生命，他们需要主人给予终生的妥善照顾和关爱。因此是否适合饲养犬只，需要仔细考虑多方面因素，而现在很多犬主都是冲动饲养、或别人赠送犬只的被动饲养，在饲养之前并未仔细考虑清楚养犬意味着十几年的责任，以及养犬可能碰到的困难。因此在实际饲养中，一旦碰到问题，他们就很可能因为各种大大小小的原因，而随意遗弃犬只，比如：医疗费用昂贵、教不好咬人、搬家、到外地工作、毕业了、家人反对饲养、犬只乱拉乱叫、掉毛、长大后不可爱了、不流行这种品种了、怀孕、不想养了等等。而这些动物也随之面临着无尽的痛苦，每天生活在饥渴、疾病、车祸、虐待等痛苦和危险中，最终悲惨的死在街头。

因此如果能对潜在狗主或一些喜欢犬只的市民普及“养犬前三思”的宣传，将可从源头开始减少因冲动饲养而最后遗弃犬只的行为发生，这无论对犬只、还是犬主、还是社会来说，都是更理性更好的解决方案。要真正杜绝流浪狗的产生，需要公众在饲养狗只之前三思而行，切勿冲动饲养。做到一旦饲养，终生负责。

从这方面来讲，我们应该开展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饲养犬只责任重大，你真的准备好了吗？**

与犬只相处可以带给我们很多快乐，也可以让我们身心更健康。但是照顾它们是一项关系到十几年责任的重大承诺。在犬只十几年的生命里，你应该像父母照顾孩子一样，终生爱它、用心照顾它。

在饲养犬只之前，你认真想过下面这些问题吗？

- 你的家人或室友是否同意接纳这个新成员？他们喜欢狗狗吗？
- 你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妥善照顾它们？包括每天出门遛狗 2 次、清洁粪便、梳毛、陪它玩耍，定期给它洗澡、带它打疫苗、看病..... 为了照顾它，你可能无法再经常加班夜归，或出远门旅行出差，你能做到吗？
- 它可能会调皮捣蛋，也会给你带来很多麻烦，比如到处乱拉、乱叫、打架、满屋狗毛、破坏家具，你能容忍接受吗？能给予它们必要的训练教导吗？
- 在今后漫长的生活中，当你遇到毕业、结婚、生育小孩、搬家、到外地工作等情况时，你能做到不遗弃它和它相伴一生吗？如果遭到家人反对，你能坚持并解决这些问题吗？
- 你有足够的经济能力饲养它吗？包括提供一个稳定的有足够活动空间的生活居所、舒适的窝、营养均衡的食物、日常用品、玩具、医疗护理等。
- 千万不要一时冲动去饲养狗只，更不要盲目把狗只作为礼物赠送给朋友。这些小生命也

---

许只是你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在它们的一生中，你却是它们的全部。

- 养犬之前请三思。一旦饲养，终生负责！
- 也请不要用“放生”作为借口遗弃犬只，犬只被人类驯化已经成千上万年，它们早已无法离开人类独立生活，所谓的“放生”带给它们的将是悲惨的流浪和无尽的痛苦，直至死亡。
- 为犬只办理“养犬登记证”，给它一个合法的身份。
- 万一发生狗只伤人事件，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给它一生的承诺， 你真的准备好了吗？



- 🐾 你的家人或室友也喜欢它吗？
  - 🐾 你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妥善照顾它、陪伴它吗？
  - 🐾 你或家人能包容并纠正它乱拉、乱叫、破坏家具等问题吗？
  - 🐾 你有足够的经济能力给它一个稳定舒适的家，在它生病时为它治疗吗？
  - 🐾 无论你毕业、结婚、生育小孩、搬家、到外地工作，也能对它不离不弃、相伴十几年吗
- 它也许只是你生活的一部分，你却是它的全部！

**养前三思而行，切勿冲动饲养。  
一旦饲养，终生负责。**

[www.animalsasia.org.cn](http://www.animalsasia.org.cn)

有关养犬前三思，相伴一生为主题宣传资料，亚洲动物基金有海报及喷画两种宣传资料；

## 2) 领养替代购买

城市流浪动物随处可见，不仅它们的福利得不到满足，同时也给城市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大量犬只被繁殖，另一方面流浪狗四处可见，要从根本解决流浪犬过剩问题，除了前面介绍的从源头——减少繁殖销售、犬只绝育、不遗弃犬只等方面入手，也应该鼓励市民“领养替代购买”，让流浪狗重新回归家庭。

但是有些人对流浪动物有较多误解，他们认为流浪动物身体不好，不适合家庭生活，甚至认为流浪动物不懂得爱。其实他们忽视了造成犬只流浪的问题错在于主人，而不是犬只，犬只也是受害者。为此，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内容对市民进行宣传教育：

- 流浪狗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不负责任的狗主刻意遗弃，或疏忽照顾令狗只走失，或不为犬只绝育导致繁殖的后代无人照顾沦落街头。流浪犬的产生并不是狗主的过错，问题的根源在于人类，流浪动物本身也只是受害者。
- 流浪狗更渴望有个家，请以领养代替购买！您每买一只狗就等于让领养机构里的一只狗永远失去进入一个温暖家庭的机会。如果你已经做好了饲养犬只的准备，希望您能到当地的犬只收容中心领养而不是选择到宠物店购买，这不仅能帮助到这些可怜的动物们重新享受到家庭的温暖，而且可以直接帮助伴侣动物救助中心减轻他们的负担。
- 领养犬只的好处：
  - 更懂得感恩：流浪动物经历过痛苦而危险的流浪生活，到新家后会更粘人、更听话。
  - 更经济：选择领养不但可以节省金钱，更可给予它们重生的机会。它们带给我们的爱和友谊一点都不逊于购买回来的狗狗。
  - 更容易饲养：流浪动物经历过磨难能顽强活下来，一般意志都较坚强，他们大多不会挑食，较容易饲养。



## 让流浪动物回家， 领养代替购买！

### 🐾 更懂得感恩

流浪动物经历过痛苦而危险的流浪生活，到新家后会更粘人、更听话。

### 🐾 更经济

选择领养不但可以节省金钱，更可给予它们重生的机会。它们带给我们的爱和友谊一点都不逊于购买回来的猫狗。

### 🐾 更容易饲养

流浪动物经历过磨难能顽强活下来，一般意志都较坚强，他们大多不会挑食，较容易饲养。

## 三. 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市民选择饲养猫狗，也越来越多市民关注动物保护问题。目前在国内各大主要城市基本都会有一些关注流浪动物问题的爱心人士自发组织起来，形成一些流浪动物救助组织。这些组织在近十年里的发展非常迅速，他们已经不再仅限于救助流浪动物，而是也通过开展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合作等多种方式，来全方位改善猫狗的生存状况和动物福利。在这些民间团体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公众、名人、社会各界等也都越来越关注和支持动物保护。

在各地团体的努力、以及中国养犬管理研讨会的推动之下，很多国内城市的养犬管理政府部门已经与当地团体建立了联系和一定的合作。双方的合作对本地养犬管理工作是有利的，借助动物保护团体的力量政府可以更好的管理城市犬只问题，采取更科学人道和先进有效的管理办法。从各地的养犬管理条例中，我们也看到近几年新制定或修订的条例大多都有“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协助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规定。

目前，在成都、广州、南京、新疆克拉玛依等不少城市的养犬管理均由政府与当地动物保护团体合作，团队志愿者或工作人员协助政府进行本市的城市养犬管理。各城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合作方式有异，但大致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

- 动物保护组织为当地养犬管理条例的制定提供建议和参考资料；
- 政府出资修建犬只留检所及宣传教育基地，动物保护团队给予政府修建及宣传教育内容的建议；
- 政府出资，给民间收容所购买“犬只救助车辆”，由民间收容所直接开展流浪动物收容和救助工作；
- 政府资助当地已有犬只收容中心，协助政府进行犬只收容及参与救助城市流浪动物；
- 政府将犬只收容中心的管理外包给当地动物保护团体，由团体代为管理政府收容中心；
- 政府与当地动物保护团体一同走进社区等开展“文明养犬，做负责任宠物主人”等宣传教育工作；
- .....

在以往，部分政府养犬管理部门为了维护城市秩序，减少犬只伤人，采取了不人道的灭杀犬只的行动。根据以往经验，不仅没有帮助解决城市养犬管理问题，反而增加了养犬人与非养犬人的矛盾，甚至导致部分群众将矛头直指政府。与当地动物保护团队合作，不仅减轻政府执法压力，同时，也将提升政府人道管理犬只的正面形象。

接下来，我们将列举目前国内养犬管理部门与当地民间团体合作的一些案例：

### 1. 广州市

2009年，亚洲动物基金第一届中国养犬管理研讨会在广州举办，当年正是广州新养犬管

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之年，会议上广州市公安局与各地代表分享了广州新条例制定的过程和经验。时至今日，广州市养犬管理工作取得快速发展，一些措施和做法也是很有创新性的，非常值得向其他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人员介绍与推广。

### 1) 在修订条例期间、及后期执行期间多次听取各方建议，包括动保组织的意见等；

在修订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就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包括来自动保组织和群众的声音，亚洲动物基金和广州民间组织如私宠之家等就曾多次参加其举办的讨论会，我们也把建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安局做参考。

在条例正式实施后，广州市公安局也多次举办工作会议，并邀请动保组织介绍经验。亚洲动物基金曾多次参加后续的工作会议，与人大代表、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各区一线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工商、农业、园林等一起探讨科学人道养犬管理。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也曾在会议上为与会者开展动物福利知识讲座，提升工作人员的动物福利理念。

### 2) 与本地动物保护团体、民间机构等紧密合作，开展公众教育工作；

广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养犬管理中的宣传教育工作，除了自行设计了一系列宣传单张、海报、展板、视频等资料，并在各社区广泛张贴推广以外，也多次与本地团体包括亚洲动物基金、私宠之家等共同走进社区、学校开展“文明养犬、做负责任犬只主人”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也为一些本地动保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免费提供资料。



### 3) 与本地动物保护团体、民间机构等合作，开展流浪动物管理工作；

2011年，广州市公安局开始筹建新的犬只留检所，积极听取来自动物保护组织的意见，也与动保组织密切合作，包括：

- 在亚洲动物基金及香港爱护动物协会的陪同下参观香港政府的犬只收容所——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动物管理中心、及香港爱护动物协会犬只收容中心，学习先进的国际动物收容所的设计和管理。
- 参考亚洲动物基金与国际人道对待动物协会共同编写的手册《猫狗收容所的基本管理指导手册》，来制定留验所的设计方案和留验所管理规范等。
- 聘请原动保组织工作人员到留验所工作，管理留验所的宣传教育和外联工作等，寻求与本地动保组织的更深入合作，共同管理本地流浪犬只问题。
- 在修建期间积极听取动保组织意见，在留验所设置了教育室，并听取亚洲动物基金对相关宣传资料的修改意见。
- 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多次派专家为广州市犬只留验所的工作人员开展留验所日常管理操作规范的培训。
- 在留验所对外公开后，第一批邀请到留验所参观的是来自广州各民间组织的负责人，并在其后公安带领各组织一起实地参观其中两家民间组织。
- 与民间流浪狗救助组织定期相互帮助，时常沟通城市流浪狗情况及资源共享等。

### 4) 处处体现人道、科学的养犬管理理念，凭借先进的管理模式走在国内前沿，受到各地群众一致好评；

广州公安局建立有自己的专门的养犬管理网站——广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网 (<http://61.144.19.121:5702/>)。在网站上面有广州养犬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办事指南介绍，可以直接网上办理养犬登记续牌等业务，有众多的关于科学文明养犬的宣传单张、视频等知识和资料下载，同时也可以在网上发布走丢的犬只信息，也公布了留验所里待领养犬只信息给市民。

同时，也充分利用微博等网络传播平台（新浪微博：@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来推广文明养犬、犬只领养等宣传。我们来关注几则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的微博及市民评论：

[#尊重善待生命 关注犬只福利#](#) 广州市犬只留验所之爱犬的教养 ●大小便的教养●不向人讨东西的教养●不乱咬东西的教养●不偏食的教养●不捡食的教养。参照一下为满分爱犬鼓掌 

#尊重善待生命 关注犬只福利# 广州市犬只留验所 新一批狗狗找领养。它们健康也免疫，驱虫绝育不调皮。小编偷偷告诉你，喜欢那只要快滴。不能领养没关系，敲敲键盘转出去。（你，今天领养了么🥰）

↑ 收起 | 查看大图 | 向左转 | 向右转

姓名：斑点（母）

加入日期：2013-7

狗狗品种：杂交

联系电话：020-36535618



编号：13034

@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weibo.com/gzgazaglz

#善待生命 关注犬只#您好，犬只留验所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洞村内，开放时间是每周二至周六的9:00 至17:00。留验所面向全市市民群众开放，可自行前往参观。不过需要领养犬只的市民，建议您先提前通过电话（020-36525618）预约。详细的路线请查阅网站<http://t.cn/7MO6u>

南宁宠爱有家流浪动物小站：#广州狗狗寻找好人家#🥰好有爱，狗狗的名字也很可爱，请以领养代替购买。//@苏迪亚律师: @广州公安 @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的广州市犬只留验所“尊重善待生命，关注犬只福利”的先进理念和创新做法，值得全国公安系统学习和借鉴。👍 (8月29日 18:41)

鲁冰花花99：广州警察最有爱 (8月15日 21:51)

平安南粤V：📢需要领养犬只的筒子们注意啦 (8月15日 21:09)

举报 |

与狼稳泛沧溟同歌共舞：善良的人有福报，广州警察最有爱🥰 (8月15日 19:16)

-  夏文亭★: 关爱狗狗, 领养代替购买! 后天我就可以去看你们啦.....乖乖!  // @明希舍:  
领养代替购买! (8月23日 17:07) 举报 | 回复
-  我系悠然: 文明城市啲体现, 好野, 广州公安  (8月22日 09:49) 回复
-  -Aihisie: 粑粑 第时我地都领养咯? @Milkong\_H (8月21日 21:00) 回复
-  呼吸3716: 正能量, 转起  (8月21日 20:51) 回复
-  ablaut:  (8月21日 19:59) 回复
-  贾3mao★: 这才是人民警察  (8月21日 19:26) 回复
-  黄家水蜜桃★:  // @深蓝要减肥:  // @爱动保爱宠物-蓝天骄子:    
 (8月21日 19:03) —

在过去, 一些城市曾经因维护城市环境等原因而开展城市养犬整治, 出现当街棒打流浪犬、非人道捕捉犬只等新闻。最终不仅没有真正解决当地养犬问题, 反而给政府带来较大的公关危机。相比之下, 广州市近年在养犬管理方面的改进, 从原来全国最贵的天价养犬登记费到现在的人道科学的养犬管理措施, 并积极听取民意、与民间组织大力合作等, 这些举动为政府的管理工作带来了切实的帮助。

## 2. 成都市

### 1) 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成都市公安局治安科一直以来肩负着成都市养犬管理的工作。在宣传教育工作方面, 一直以来与亚洲动物基金成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及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沟通和合作。从 2008 年开始, 成都市公安局治安科每年都与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合作, 共同开展社区宣传教育工作。2011 年-2012 年期间, 成都市养犬管理协调小组联合亚洲动物基金在成都多个大型社区开展“文明养犬、做负责任宠物主人”的宣传教育工作。



动物保护组织在动物保护工作上有非常强大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同时，志愿者也是动物保护组织特有的力量。在社区宣传教育工作中，动物保护组织可以担当的角色包括讲解：为什么要文明养犬、如何文明养犬等；组织策划宣传活动、丰富内容，吸引人气；现场活动开展运作；提供专业的宣传资料；同时，动物保护组织的加入，借助其公益形象，可以让教育内容更有说服力，更容易得到市民的信任。

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成都市公安局为多次社区活动提供有关养犬的宣传内容的购物袋以及有关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宣传资料。同时，成都市公安局也与成都市各大社区取得联系沟通，这才得以让我们与公安干警一起走进社区，与市民面对面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同时，成都市政府也多次邀请亚洲动物基金和四川省启明小动物救助中心参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的讨论会议，听取动保组织提出的建议，完善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和做法，使之更科学更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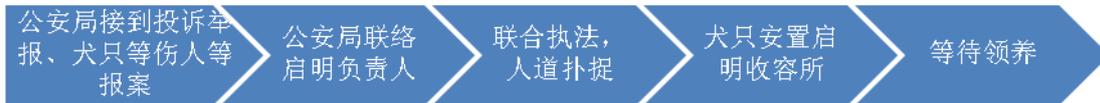
对犬只的管理，说到底“管人”——犬主。民间动物保护组织与公安局的合作，相辅相成，有效利用各自优势开展社区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养犬人对“文明养犬”的认知与执行，将大大减少犬只伤人事件等社会矛盾的产生。

## 2) 流浪犬及违规犬的管理

流浪犬及犬只伤人问题一直是每个城市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的核心问题，在此方面，成都市公安局与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合作开展城市违规养犬及流浪犬的收容工作。在成都市公安局的支持下，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是四川省首家合法注册的省级流浪伴侣动物救助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008年开始，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与成都市公安局沟通协商后达成合作。

- 成都市公安局支持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以人道救助收容的做法替代集中整治扑杀流浪犬及违规犬的措施；
- 在日常城市养犬管理中，成都市公安局在接到投诉举报、犬只伤人等事件时，立即联络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联合一起到现场进行执法处理；
- 没收或收容的犬只由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带回基地收容管理；
- 成都市公安局为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提供一定的物资与资金支持；

- 成都市公安局严格监督与指导四川省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的救助工作。



从最初的集中“打狗”到目前的人道收容，我们看到成都市养犬管理工作的进步，同时，人道的养犬管理也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赞赏，从而有效减少养犬人与非养犬人直接的矛盾产生。

### 3. 烟台市

烟台流浪动物救助站最初只是一些由民间爱护动物的群众成立的流浪动物救助团体。刚成立之时，烟台流浪动物救助站因资金等因素造成经营困难，被救助的动物生活条件不佳。2013年初经过媒体等报道后，芝罘区畜牧局主动与烟台流浪动物救助站取得联系，进行了考察、调研。通过与政府部门的多次接触沟通，救助站终于在政府的帮助下以“民办公助”的形式存活下来。目前，烟台流浪动物救助站是烟台市芝罘区犬业协会下属机构，并得到芝罘区政府的大力支持。

目前，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为烟台流浪动物救助站提供：

- 新救助站场地
- 两辆救助动物车辆

区政府的支持不仅帮助改善了救助站原有犬只的生活环境，也为动物救助提供了交通工具，这将大大提高救助效率。为了同政府一起构建犬只与市民和谐共存的生活环境，烟台流浪动物救助站负责烟台市的“犬只整治”。政府接到救助请求或举报电话时，烟台市流浪动物救助站就立即前往事发点收容动物。2013年初开始，烟台市的流浪动物得到人道安置，有效帮助缓解了政府的压力。

在过去，烟台的市民会担心“打狗”事件的产生，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市民的安全，多个城市都曾出现过“打狗”的行动。不过，现在，烟台市流浪动物得到救助，市民不再担心犬只被残忍“捕杀”。这种人道的“整治犬只”，得到大家认可。

### 4. 青岛市

2013年9月17日一则题为《“猫嘉宾”见证保护协会成立》的新闻给动保者莫大的鼓舞。新闻报道称“9月16日上午，在青岛黄海饭店会议厅，举行了青岛爱护动物协会成立大会。协会的成立，让爱护动物的市民为流浪动物看到了崭新的明天。爱护动物协会的成立，意味着对待流浪动物，将由政府花钱买服务、民间组织来管理。”

“政府花钱买服务”，目前在国内只有少数城市开始试行。新闻报道介绍：“政府来花钱，

民间组织来管理是一件好事！”青岛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建刚介绍，人与动物和谐相处也是政府部门研究之事，由政府花钱、民间组织来管理，政府可以对其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

目前，青岛市政府部门出资在青岛市城阳筹建大型流浪动物收养基地，建成后流浪动物将集中于此，由青岛爱护动物协会进行统一管理。经费等运作细致，今后也将出台。

我们看回 2011 年一则《市民每月拿 2000 元养流浪狗 建议建动物收容所》的新闻报道。在此则新闻报道中，不少市民都表示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犬类收容所：“那就重建一个动物收容所，有关部门应该出面做这个事情，光靠我们在这里谈建议根本不行，必须有实际行动”。当时也有市民个人收养流浪狗，新闻报道中介绍由于收留小狗的场所太难找，自 2009 年以来该收养流浪狗的市民已经换了 3 个地方。“现在这片宿舍区要改造，基本都搬走了，把它们放在这儿不会扰民，但是拆迁办告诉我 10 月初就开始正式动工了，所以，还要去找地方，这也正是当前最大的困难。”

从这两条新闻报道的内容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到从 2011-2013 年两年期间，青岛市养犬管理工作得到青岛市政府的重视，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民间个人或团体救助，力量薄弱，有了政府的支持，优势互补，这必将是未来城市养犬管理的一个很好的合作模式。

## 5. 新疆克拉玛依市

为改善克拉玛依人居环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等，新疆克拉玛依区政府与克拉玛依市落难动物救助中心在 2013 年达成协议，共同人道管理新疆克拉玛依区的犬只。下面我们摘要展示下克拉玛依区政府与克拉玛依市落难动物救助中心达成的部分协议内容：

### 克拉玛依区政府的权力和义务：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克拉玛依区家禽家畜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克拉玛依区政府相关人员定期与不定期对救助中心收容的动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如救助中心违反本协议内容的事项，区政府有权责令救助中心进行更改，如救助中心未按区政府要求的规定及时整改完成，区政府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为减轻救助中心的经济压力确保收容与动物的正常管理，区政府每年向救助中心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资金按月拨付。
- 区政府按月对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克拉玛依市落难动物救助中心权利与义务：

- 救助中心收容各类动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克拉玛依区家禽家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守规的收容，不得虐待动物，对待受伤、有病的动物必须救治，不得遗弃。
- 根据克拉玛依《克拉玛依区家禽家畜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及时处理各类举

报，收容流浪动物（接举报后四个小时内处理完毕），未按时处理举报扣除每月拨付资金的百分之一，对动物伤人、扰民等违法的动物收容后，不得擅自处置，由执法部门处理完后，视情况再行处理。

- 有义务向动物饲养者及群众宣传国家有关饲养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区家禽家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所有收容的动物，要做详细的明细表，并且每月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备查，如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暂停拨款，整改完后拨付。
- 每月向区政府通报动物管理的信息。
- 收容的动物不能随意的送他人，要按规定程序领养。
- 随时接受政府及群众的监督。
- 根据《克拉玛依区家禽家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天对公共场所、景区、学校、居民区巡查，不按规定巡查扣除每月拨付资金的百分之一，针对违法饲养动物的进行说服教育及收容。

## 6. 南京市

随着城市经济飞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据南京市公安机关调查,2001年全市约有犬只3万多条,而2010年犬只大约有10万条,其中主城区约4万条,其他地区6万条。犬只数量剧增,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如何调整养犬人与非养犬人直接矛盾或冲突,成为南京市公安机关迫切解决的问题。为此,南京市公安局积极与民间组织合作,共同实现共赢的目标:

- 主动与平安阿福等动保组织沟通,听取动保组织和专业人士对立法的意见;
- 2007年初,应亚洲动物基金的邀请,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前往香港,与亚洲动物基金、香港爱护动物协会、香港渔农署等组织的工作人员会面,全面了解、学习香港在城市养犬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
- 邀请爱护动物协会从事流浪犬捕捉工作的专业人士,为全市养犬管理民警和协管员提供人性化捕捉流浪犬、违规犬的技巧和方法;
- 公安部门会同南京市犬业协会共同召开市民群众、社区干部等人员座谈会,开展自治、民间组织参与管理的可行性研究,并选择了鼓楼区工人新村社区、宝地园社区和建邺区吉庆社区进行试点,由公安机关进行业务指导,犬业协会则派养犬专业人士开办养犬学堂,组织养犬市民听课,以平等沟通、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了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活动。
- 赋予诸如社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管理公司、犬业协会等自治组织以宠物饲养管理职能,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由他们与居民、业主及饲养者等签订饲养宠物公约,在自治范围内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人民群众是推动科学发展的主体,最大限度地凝聚人民群

众的智慧和力量，才能形成推动养犬管理科学发展的强大合力。

- 鼓励、支持民间动物保护组织，集结社会力量共同治理流浪犬问题。与南京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平安阿福流浪动物救助中心保持长期合作。在 2007 年的 4 月 18 日，平安阿福带领的百名义工和南京公安民警一同走上街头，为文明养犬的市民送上美丽的鲜花，在百姓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也在南京城营造了浓郁的文明养犬氛围。同时公安局多次从物质上对平安阿福以资助，而在留检所的管理工作中，平安阿福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对于年幼、怀孕和哺乳期的动物，留检所委托阿福进行照顾，让它们能顺利度过这一关键时期；作为合作伙伴，阿福每月都会组织义工到留检所开展环境卫生的清扫工作，协助动物医生为犬只消毒驱虫和清洁。同时，每个开放日，平安的义工都会协助留检所为参观的市民作讲解，引导市民领养流浪犬，为小狗狗找到新家园。



## 7. 北京市

首都北京犬只数量大，单独依靠政府难以完成养犬管理工作，并且北京市动物保护团体较多，动保工作相对成熟，北京市政府积极与动物保护组织联合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

- 联合国际爱护动物基金制作 50 余款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公益地铁广告，及在 10 余条公交线路的部分公交车车身上进行了倡导犬只绝育、做负责任宠物主人等内容的公益宣传；
- 农业局配合国际爱护动物基金及北京市海淀林业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动物救助分会在部分地区启动犬只免费绝育项目；
-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北京市养犬协会协助政府积极倡导养犬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共举办“文明养犬社区行”等大型公益宣传活动 40 余场；组织兽医专家、疾控专家、训犬专家深入社区开办养犬培训班 300 余场次；并建立协会网站，搭建专家咨询平台，创办了《文明养犬人》杂志，初步架起了政府与养犬人之间联系沟通的桥梁纽带；